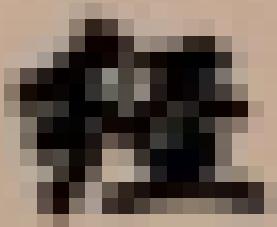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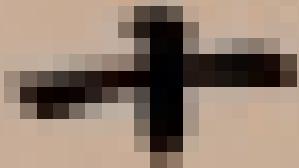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

王安擾邦國。

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

疏曰

司徒既欲佐王安擾邦國故先須知土地之圖人民之數。釋曰案漢蕭何收秦圖籍以知天下阤塞廣遠至後漢乃有司空郡國輿地圖。輿者車輿其前牙曲地形不可正方故云輿地圖。案職方亦云掌天下之圖注直云如今司空輿地圖。不云郡國者彼以司馬主九畿并夷狄而言故不得云郡國此經云主人民之數則唯據九州之中郡國在九州之內故此注云郡國也。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周猶徧也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輪從也積

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
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名物者
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

古義廣。古曠反。墳。扶云反。原。本
從子。容反。釋曰上經云土地圖爲人民之數而言之。此經
云土地圖據十等土地而說也。故云周知九州。
之地域廣輪之數。馬融云東西爲廣。南北爲輪。案王制
南北兩近。一遙東西。兩遙一近。是南北長東西短。謂知
此數也。又辨其山林川澤以下十等形狀名貌。及所出
之物也。釋曰九州揚荆以下。據職方周之九州而言。
故有幽并。無徐梁禹貢據夏以前九州。故有徐梁。無幽
并也。云輪從也者。據南北義與馬同。不釋廣者。東西可
知。云積石曰山者。案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鄭云巖
巖積石貌。鄭據此而言。案爾雅山丘別釋。則丘是純土。
其山皆石。亦有兼土者。故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又周語
云。夫山土之聚。是其山有土也。云竹木曰林者。謂生平
地。以其山林川澤別官。故知竹木生平地曰林。云注瀆
曰川者。案釋水云。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澗。注澗

日 滄。注滄曰。瀆。彼注云。皆以小注大。大小異名。言注滄。

川者。爾雅無此言。鄭以義增之耳。謂以瀆中水注入川。

案職方九州皆有川。故知從瀆入川。此瀆與四瀆義異。

四瀆則亦川。故職方云。其川三江。其川江漢也。云水鍾

曰澤者。周語靈太子晉之言也。云土高曰丘者。爾雅山丘別釋。則丘無石者也。云大阜曰陵者。案爾雅釋地云。

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陸曰阿。可食者曰原。

是陵與丘。高下異稱。皆無石者也。其有石者亦曰陵。故

左氏僖三十二年云。殷有二陵。南陵。夏后阜之墓也。其

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是有石者也。云水崖曰墳者。案爾雅云。重崖岸。墳大防。是墳爲崖岸之峻者。故知水崖

也。云下平曰衍者。此十地。皆兩兩相對爲名。墳既水崖而高。明衍爲下平。此下平。又與下溼曰隰者別也。云高

原。此言高平曰原者。對下溼曰隰而言。其實高平。卽廣

平者也。爾雅高平曰陸者。據山傍平者。故下云可食者。日原也。云下溼曰隰者。爾雅釋地文。若然。禹貢云大陸

既作。注大陸地者。爾雅釋地八薮。晉有大陸。彼是數澤。

之。地稱與高平曰陸者別也。云十等之名者。山林以下。是十等名異也。云與所生之物者。卽下文土會之法以下。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注千里曰畿。疆猶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溝穿地爲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祖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墳壇與堦埒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同義
注墳維癸反。別彼列反。下同。
疏釋曰。云辨其邦國者。謂分別畿外諸侯邦國多少之數。謂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采地之數。謂若王制畿內九十三國也。云制其畿疆者。謂王畿內千里。中置王城。百有五千里。其邦國都鄙。亦皆

松社之野以別方面。遺維契反別。釋曰云辨其
別畿外諸侯邦國多少之數。謂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
二百一十國也。云辨其都鄙之數者。謂分別畿內三等。
采地之數。謂若王制畿內九十三國也。云制其畿疆者。
王畿內千里中置王城。百有五百里。其邦國都鄙亦皆

別畿外諸侯國多少之數。謂若王制云。畿外八州。州采地之數。謂若王制。畿內九十三國也。云制其畿疆者。王畿內千里。中置王城。百有五百里。其邦國都鄙。亦皆

有畿界也。云而溝封之者。謂於疆界之上。設溝溝爲封樹。以爲阻固也。云設其社稷之壙者。謂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主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壙埒於四面也。云而樹之田主者。謂籍田之內。依樹木而爲田主。云各以其野之所宜木者。王之田主。唯一而已。不得云各。今云各者。總據邦國都鄙。并王者而言也。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者。謂假令以松爲社。則名松社之野。餘皆放此也。註釋曰。云千里曰畿者。職方文。云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者。案左氏傳成二年。鞶之戰。齊侯使國佐賂晉師。晉人不許。曰。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佐對云。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詩云。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彼云先王疆理天下。又云吾子疆理諸侯。此云吾子疆理天下。不同者。鄭以義言之。非傳之正文也。云溝穿地爲阻固也者。謂穿地爲深溝。即是阻固也。云封起土界也者。穿溝出土於岸。卽爲封。封即是起土界也。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者。鄭義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以句龍生時爲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故號稷。棄爲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

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雙言之耳。云壇壝。壇與壝埒也者。經直云壇。壝卽壝埒。不云壇也。以壇在壇之四面爲之。明中有壇可知。故鄭兼云壇也。案禮記郊特牲云。君南面於北墉下。鄭注云。北墉。社內北牆。彼社雖無室。壇外四面有壁。壁外乃有壇耳。若然。封人云。設王之社壇者。彼官卑主設之。此大司徒尊官直主其制度而已。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者。此田主當在籍田之中。依樹木而爲之。故云各以其土地所宜木。云田主田神者。謂郊特牲云。先穡與神農。一也。若然。鄭意以田主爲神農。則無后土及田正之神。直以神農爲主。祭尊可以及卑。故使后土田正二神憑依之。同壇共位耳。田正則郊特牲所云司鬯。一也。又引詩人謂之田祖者。詩云。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穡。籥章亦云。凡國祈年于田祖。鄭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引之者。證田主是神農也。云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者。是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對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彼三代所都異處。所宜之木不同。夏居平陽。宜松。殷居毫。宜柏。周居鎬京。宜栗。此經雖據周一代而言。其邦國都鄙異處。所宜之木亦復不同。故云。若松柏栗也。云。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者。此取松爲社。假

設而言耳。云以別方面者。但四方宜木。面各不同。或一方宜松。則以松爲社。以別餘之方面耳。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皙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督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蠃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庳。**王**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貂狐羆貉之屬。縲毛者也。鱗物。魚龍之屬。津潤也。羽物。翟雉之屬。核物。李梅之屬。專園也。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莢物。蕷莢王棘之屬。皙白也。

瘠臞也。羸物虎豹貔貅之屬。淺毛者。叢物。萑葦之屬。豐
猶厚也。庳猶短也。杜子春讀生爲性。鄭司農云。植物根
生之屬。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阜斗。膏物。謂
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玄謂膏當爲橐。字之誤也。蓮
芡之實。有橐韜。音義
會古外反。注同。早音阜。本或作阜。
本作盡。音同。潤也。覈音核。專徒丸反。注同。長如字。下注
長於土圭同。介音界。莢古協反。晳音錫。白色也。羸力果
反。叢才東反。內如字。劉而樹反。庳音婢。貂音彫。豨吐官
反。貉胡洛反。依字作貉。縛音辱。一音如勇反。圓音圓。又
徒丸反。臞其俱反。又作燿。音稍。與考工記燿後音同。貔
音毗。一音房私反。鬻勑宜反。萑音九。葦于鬼反。柞子洛
反。致直記反。橐古毛反。劉音義釋曰。云會計也。以土地計
古到反。芡音儉。韜吐刀反。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
於五地。故須說五地所生不同也。故云以土會之法也。
云辨五地之物生者。但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地有五

所生。無過動植及民耳。故云辨五地之物生。上經云十等。此云五地不同者。上經細別而言。則十等以類相并。而言。故五等其實一也。一曰山林者。此五地以高下相對。故一曰山林。山林。高之極者。二曰川澤。川澤。下之極者。故以爲對也。又五地之內。以民之資生。取於動植之物。故先言動植。後言民也。山林之中。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此五地人物之等。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及民之所生。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使形類有異也。注釋曰。案宰夫職云。歲計曰會。故云會計也。云鄭知以土計貢稅之法者。以五地中而云會計者。准有貢稅之法。故鄭云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云毛物。貂。狐。鴟。貉。之屬者。依爾雅而言耳。案爾雅云。狸。貳。貉。同文。此云。貳。不言狸者。鄭君所讀爾雅者爲貳。不爲狸也。言縛毛者。謂毛之細縛者也。云鱗物。魚。龍。之屬者。案月令。春云。其蟲鱗。鄭云。蛇。不言魚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經云。其蟲鱗。魚無足。故不言魚。其實魚入鱗內可知也。此經云。川澤。宜鱗物。鱗物以魚爲主。有魚。龍。有蛇。津潤。但入水見日。則黑。故民黑津也。云羽物。翟。雉。之屬。

者案禹貢徐州貢羽畎夏翟則翟雉也以雉乃羽中之貴物故丘陵所宜羽物者是翟雉也云核物李梅之屬者鄭以丘陵阪險宜棗杏及李梅等目驗可知故云李梅之屬中有棗杏也云專圜也者此丘陵地氣使之然也云介物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此陸生謂陸地生子及生訖卽入水而居故云水居陸生也五行傳云貌之不恭則有龜夔注云龜蟲之生於水者亦謂生居在水中非謂初生在水彼生與此鄭云陸生之生義異也又云莢物薺莢王棘之屬者薺莢卽今人謂之阜莢蓋誤云阜當言薺也王棘卽土喪禮云王棘若擇棘者是也又云棘雖無莢蓋樹之枝葉與薺莢相類故并言之也云哲白也者此民居於墳衍地氣宜白又見詩云楊且之哲注云齊人謂瘠瘦爲腠則臞爲瘦小之貌故鄭云瘠也哲爲白可知也云瘠臞也者案爾雅釋言云臞脉瘠也注云嬴物虎豹貔貅之屬者考工記梓人職說大獸而云云嬴物虎豹貔貅之屬者厚唇弇口出曰短耳大胷臞後若是者謂之嬴屬又爾雅有虎有豹故知嬴物爲虎豹也但爾雅及諸經不見有螭曲禮云載貔貅此鄭云貔貅卽貅也云淺毛者若以淺毛言之則入嬴蟲中故月令中央土其蟲嬴鄭云虎豹之屬恒淺毛若據有毛言之卽爲毛蟲故白

大西洋毛蟲之長也。云叢物葦葦之屬者。詩云葦葦淠淠。是二者各以類聚也。杜子春讀生爲性。性亦訓爲生。義旣不殊。故後鄭不破之也。鄭司農云。植物根生之屬先鄭對動非植生爲號也。阜物柞栗之屬者。柞實之皮得染阜。故引今世猶謂柞實爲阜斗爲證。其栗雖不得染阜。其皮亦阜斗之類。故與柞同爲阜物也。云膏物謂楊柳之屬理致且白如膏者。先鄭以物色上解之。後鄭不從者。以其上下云動植者。皆不以色上爲名。先鄭獨以此一者取義於色。故後鄭易之。玄謂膏當爲橐者。經云膏是脂膏之膏。於植物義無所取。直是字誤。故破從橐也。云蓮芡之實有橐韜者。以其是川澤所生。故知是蓮芡之實。皆有外皮橐韜其實者也。案大司樂一變而致川澤之示。先言川澤。後云山林者。彼取神之易致爲先。故先言川澤。此取尊卑高下相對。故先言山林也。又彼云五變而致土示。注云。土祇原隰及平地。因此五物者。此中不見平地者。亦原隰中可以兼之地。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

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潤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愉。謂朝不謀夕。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民不解怠。度。謂宮室車服之制。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慎德。謂矜其

善德。勸爲善也。庸功也。爵以顯賢祿以賞功。故書儀或

爲義。杜子春讀爲儀。謂九儀。



爭。爭鬪之爭。渝音偷。
又音榆。越薄報反。解。

佳賣反。少



釋曰。上經云五地之物生動植及民生處。

詩照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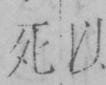
同。是其常禮。今此十二教亦因民之所

常生之處施之。故云因



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二教也。云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者。凡祭祀者所以追

養繼孝事死如事生但人於死者不見其形多有致慢



故禮云祭極敬也。是以二曰以祀禮教敬死者尚敬則

生事其親不苟且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者。謂



鄉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與陽主分散相似故

號鄉社飲酒爲陽禮也。鄉飲酒卽黨正飲酒之類是也。

黨正飲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爲



禮則無爭故云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也。三曰以陰禮

教親則民不怨者。以陰禮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



教親則民不怨者。以陰禮相親之義昏姻及時則男女無

之也使之親已是昏禮相親之義昏姻及時則男女無



有怨曠故云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也。四曰以樂禮教

和則民不乖者。自一曰至三日已上皆有揖讓周旋升



和則民不乖者。自一曰至三日已上皆有揖讓周旋升

乾隆四年校刊

降之禮。此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故樂亦云禮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者。儀謂以卑事尊。上下之儀有度。以辨貴賤之等。故云以儀辨等也。民知上下之節。不敢踰越。故云則民不越也。六日以俗教安。則民不愉者。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爲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安其業。不爲苟且。故云以俗教安。則民不愉。渝苟且也。八十日以刑教中。則民不譖者。刑者禁。民譖亂。今用刑得所。民得中正。不爲譖亂。故云以刑教中。則民不譖也。八日以誓教恤。則民不怠者。民有厄喪。教之使相憂恤。則民不懈怠也。九日以度教節。則民知足者。度謂衣服宮室之等。尊卑不同。以此法度教之。使知節數。民知禮節。自知以少爲足。故云則民知足也。十日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者。父祖所爲之業。子孫述而行之。不失本職。故云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也。十有一日以賢制爵。則民慎德者。人有賢行。制與之爵。民皆謹慎。矜於善德。則民慎德者。人有賢行。制與之爵。民皆謹慎。矜於善德。以求榮寵。故云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也。十有二日以庸制祿。則民興功者。庸功也。人有功。則制祿與之。興其功業。故云則民興功也。此十二教。以重義。

輕緩者爲後。注釋曰。云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者。以是陽禮而云教讓。其鄉射是州長射禮。鄉飲酒是黨正飲酒。皆有正齒位飲酒爲敬讓之事。故知陽禮是二事。若然。鄉中有鄉射鄉飲酒。以其州長黨正皆屬於鄉大夫。或鄉大夫所居州黨。故雖州長射黨正飲酒亦號曰鄉也。云陰禮謂男女之禮者。以其言陰。又云不怨。故知是男女昏姻之禮也。云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者。此約雄雉詩序文。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注云。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女多怨曠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此經直云不怨。據文而言。文不具顯。故鄭兼言曠也。若然。彼詩據舊成夫婦。此文據配合得時。時雖不同。若失時。怨曠不異。故引爲證也。云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者。案易乾鑿度云。不易也者。其位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依此言其不易也。仍有天地不易不言。故云之。屬以兼之也。云俗謂土地所生習也。謂若下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居喪之禮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而審行之。是其故俗所習也。云愉謂朝不謀夕者。案春秋左氏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又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

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於頽館於洛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

吾其爲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

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

曰。諺所謂老將至而耄及之者。以此而言之。鄭似依昭

元年傳也。云恤謂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不懈怠。

者。災危凶憂。謂若遭水旱之災。歲凶。年穀不登。有無相濟。是其相憂。令不懈怠也。云度謂宮室車服之制者。謂

若典命云。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及侯伯

子男已下。各依命數。是其制度也。云世事謂士農工商

之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因教以能。不易其業者。案齊

語云。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曰。四民者。勿使雜處。

雜處則亂。昔聖王處士就閑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

井。處農就田野。又云。士之子恒爲士。工之子恒爲工。商

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世

事也。云慎德謂矜其善德。勸爲善者。民能矜矜然求其

善德。又相勸爲善也。云庸功也者。此經云。以庸制祿。司

土云。以功詔祿。庸卽力。其理同也。云故書儀或爲義士

子春讀爲儀者。不從故書讀。從大以土宜之灋。辨十有宗伯九儀。一命至九命作伯也。

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

二次各有所宜也。相占視也。阜猶盛也。蕃蕃息也。育生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

萬

相息亮反。注同。毓疏音育。分扶問反。

疏

釋曰。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者。十二土各有所宜不同。所出之物及名皆異。故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也。云以相民宅者。謂旣知十二土之所宜。以相視民居。使之得所也。云而知其利害者。十二土之中。利處居之。害處遠之。以阜盛人民。以蕃息鳥獸。以毓生草木者。皆由知利害使之然也。云以任土事者。辨十有二土。任人性居之。釋曰。云十二土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者案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注云星土。星所主土。又云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

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如是。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地有十二土。王公之所國。又周語。伶周鳩云。昔武王伐商。歲在鶉火。又云。歲之所在。則我之分野。故知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各有所宜也。若然。唐虞及夏萬國。殷周千七百七十三國。皆依附十二邦以繫十二次。若吳越同次之類也。凡繫星之法。皆因王者所命屬焉。故昭元年左傳云。晉侯有疾。鄭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又云。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又襄九年晉士弱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皆先王命祀之法也。案元命包云。國君王者封上應列星之位。注云。若角亢爲鄭房。心爲宋。凡其餘小國不中星者。以爲附庸。若然。附庸不繫星。其餘皆繫星也。又云。任謂就

地所生因民所能者。地之所生出物不同。民之所資事業有異。謂若居山者利其金玉錫石禽獸材木。居澤者利其魚鹽。居陸者利其田蠶。是其在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而居之也。辨十有二壤之物

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蓀。

疏

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

自生焉。則言土。土猶吐也。以人所耕而樹蓀焉。則言壤。

壤和緩之貌。詩云。樹之榛栗。又曰。我蓀黍稷。蓀猶蒔也。

種章勇反。榛側人反。轉時至反。

疏釋曰。此十二壤。卽上十二土。上

殖所宜。故變其文。云辨十二壤之物者。分別物之所生。而知其所殖之種。遂卽以教民春稼秋穡。以樹其木。以蓀其黍稷也。疏釋曰。上經旣欲居民。不必皆須樹蓀。故云土。取萬物自生爲名。此經據樹蓀而言。故變云壤。取和緩爲義。故鄭云變言耳。詩云樹之榛栗。是定之方中詩。引之。證經樹是植木。又曰。我蓀黍稷。是楚茨之詩。引之。證經蓀也。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是悉稷也。

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注 均平

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騷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

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謂九賦

及軍賦。

音提

音低

釋

日。以土均之法辨五物者。

卽上山林川澤之等是也。云

九等者。據五地之內分爲九等之地。騷剛赤緹之屬。糞種所宜不同也。云制天下之地征者。言天下。則井畿外邦國所稅入天子而言也。此地征。與下爲目也。以作民職者。民有職業。乃可稅之。云以令地貢者。地貢。卽九職之稅也。云以斂財賦者。斂財。卽大宰九賦斂財賄。一也。旣言財。又別言賦者。欲見財旣爲九賦。斂財賦中又兼有軍賦。故財賦殊言之。云以均齊天下之政者。大司徒以法均齊之。天下皆使依法。故云均齊天下之政也。

注

釋曰。九等知是騷剛之屬者。但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十二土。皆無云九等者。案草人職云。騷剛赤緹之屬。有九等。皆是地勢所宜。糞種之法。故鄭以騷剛赤緹之屬解之。云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者。案大宰以九

任萬民卽云一日三農生九穀此經云以作民職爲九職印云令地貢明貢是九穀可知云財謂泉穀者案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賄彼注亦云財泉穀則以泉穀當賦泉之數也云賦謂九賦及軍賦者以經云財賦不得爲一事解之今鄭以賦爲軍賦者則賦中兼軍賦謂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等

以土圭之灋

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

土圭所

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測猶度也不知廣深故曰測故

書求爲救杜子春云當爲求鄭司農云測土深謂南北

東西之深也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

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跌景乃中立表之處大東近

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玄謂

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景短於土圭。謂之

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

於日爲近北也。東於土圭。謂之日東。是地於日爲近東

也。西於土圭。謂之日西。是地於日爲近西也。如是。則寒

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凡日景於地。千里而

差一寸。

首義

深尺鳩反。景如字。本或作影。非下及注同。

反跌待

疏

釋曰。案玉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攝政

結反。

疏

四年。欲求土中而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

之法。測度也。度土之深。深謂日景長短之深也。正日景

疏

者。夏日至。晝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與土圭等。卽地

中。故云正日景以求地中也。日南則景短多暑者。周公

度日景之時。置五表。五表者。於頴川陽城置一表。爲中

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

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今言日南

短多暑者。據中表之南表而言。亦晝漏半。立八尺之表。
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滿尺五寸。不與土圭等。是其日南
是地於日爲近南。景短多暑。不堪置都之事也。云日北
地於日爲近北。是其景長多寒之事也。云日東則景夕
者。據中表之北表而言。亦晝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是
多風者。據中表之東表而言。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
時。東表日已跌矣。是地於日爲近東。晝漏半已得夕景。
故云景夕多風。云日西則景朝多陰者。爲中表之西表
而言。是地於日爲近西。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西
表日未中。仍得朝時之景。故云日西則景朝多陰。此經
皆未得所求耳。解洪範之義。依五行傳。風屬中央。雨屬
東方。今西方云多陰。东方云多風者。土爲木妻。木爲金
妻。從妻所好。故月離於箕。風揚沙。月離於畢。俾滂沱。故
此東方多風。西方多陰。卽雨也。注釋曰。案馮相氏云。
冬夏致日。春秋致月。皆以土圭度之。是以冬官考工記
云。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故鄭云土圭。所以致四時日
月之景也。云測猶度。不知廣深。故曰測者。廣深喻遠近。
以經云。測土深。故鄭云廣深也。鄭司農云。測土深謂南
北東西之深者。先鄭據經云。日南北。日東西。皆以
土圭測度之。先鄭又云。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口云云。

先鄭之意。日於地中而在南。故以南表爲近日。北表爲遠日。日出東方而西流。故以東表爲遯日。西表爲遠日。云景夕謂日跌。景乃中者。於晝漏半。東表日跌。中表景乃中。又云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者。亦於晝漏半。西表日未中。而中表景乃中也。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者。後鄭釋景長短之意。度景之法。冬至夏至皆可爲之。皆據晝漏半者。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云表陰陽者。東方西方是陰陽。故別云審其南北也。又云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云後鄭之義。與先鄭不殊。更云是地於日爲近南已下者。先鄭云近日遠日。恐人以爲南方東方地高爲近日。北方西方地下爲遠日。有此地高下之嫌。故後鄭增成先鄭之義。云是地於日爲近北。於日爲近東。於日爲近西。取四方之表。皆去中表千里而云。是立表之處。其地於天下之日爲近南。爲近北。爲近東。爲近西也。云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是未得其所求者。此言對下經地中是陰陽風雨和會爲得所求也。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者。案三光考靈耀云。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中。下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則是半三萬里而萬五千里。與土圭等。是千里差一寸。筭法亦然。言此者。

見經

日南日北之等。皆去中表千里爲術。景長景短。皆

差一寸耳。知表皆高八尺。而以晝漏半者。以其通卦驗。
云冬日至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是法知用八尺表。而以晝漏半度景也。

日至之景。尺有

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注

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

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

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樹樹木溝

上。所以表助阻固也。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

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

頽川陽城地爲然。

疏 釋曰。上經置五表。於四方四表。未得所求。今於中表。夏日。亦晝漏

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景尺有五寸。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於此地中之所。天地之所合也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天地配合。萬物乃生。故樂記云。天地訴合。是也。四時之所交也者。卽尚書所云。宅南交。孔云。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則秋與夏交。冬與秋交。春與冬交可知。故云。四時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者。風雨所至。會合人心。謂若禮器。云饗帝於郊。風雨寒暑時是也。陰陽之所和也者。謂若昭四年。左氏申豐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是其陰陽和也。然則百物阜安者。總結上句所合已下。然猶如是。阜盛也。如是四事得所。則百物盛安也。乃建王國焉者。建立也。於此盛安之處。乃立王之國城焉。制其畿方千里者。王畿千里。以象日月之大。中置國城。固各五百里。制畿界而封樹之者。於畿疆之上。而作深溝。土在溝上。謂之爲封。封上樹木。以爲阻固。故云。而封樹之。釋曰。云景尺有五寸者。欲釋經。景尺有五寸。得地中之意。云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者。景一寸差千里。故於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者。考靈耀文。言四游升降者。春分之時。地與星辰復本位。至夏至之日。地與星辰東南游。萬五千里。下降亦然。至秋分還復正。至冬至也。

西游亦萬五千里。上升亦然。至春分還復正。進退
不過三萬里。故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
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云畿方千里。取象於日。一寸爲
正者。鄭注王制。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此云取象於日。
一寸爲正。不言象日月之大者。略不言之矣。云一寸爲
正者。卽是景一寸地千里。與王制注晷同一也。案元命
包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鄭注王制云。象日月
之大也。又案考靈耀曰。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
以方載河圖括地象曰。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
爲天門。東南爲地戶。天門無上。地戶無下。又云。極廣長。
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又
云。天左動。起於牽牛地。右動。起於畢。廣雅云。天圓南北。
三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東西短減四步。周六
億十萬七百里。二十五步從地至天。億一萬六千七百
八十七里半。下度地之厚。與天高等。天度云。東方七宿
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一十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
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三百六十五度。四
分度之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間相距。積
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
鄭司農云。潁川陽城地爲然者。潁川郡陽城縣。是周公

度景之處。古跡猶存。故云地爲然也。案春秋左氏。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欲以爲都。不在潁川地中者。武王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洛都雖不在地之中。潁川地中。仍在畿內。若然。武王已遷鼎於洛。欲以爲都。周公審慎。故案書傳云。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建侯衛者。在尚書康誥。封康叔是也。案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之民大和會。注云。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爲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卽功。作効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也。又案召誥。惟三月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洛下。宅厥旣得上。則經營之。注云。是時周公居攝五年。若然。洛邑在攝政四年。初爲基址。至五年乃正營之也。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

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鄭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者亦然。故魯頌曰。錫之山川。土地附庸。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論語曰。季氏將伐顓臾。孔子曰。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此非七十里所能容。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獨此與今五經家說合耳。玄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

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其有祿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

疆居良反。下同。顓之宣反。臾音榆率。音律。又音類。後注同。正音

征字。如字。一音滋爲于僞反。

正

釋

曰。上

經既陳

天子之國并畿內千

里。此經說諸侯邦國。故云凡建邦國

以土圭土其地。土猶度也。以土圭度其地。假令封上公

五百里。國北畔立八尺之表。夏至晝漏半。得尺五寸。景

與土圭等。南畔得尺四寸五分。其中減五分。一分百里。五分則五百里。減四分則四百里。封侯減三分。則三百里。封伯減二分。則二百里。封子減一分。則一百里。封男是。土其地之法。而制其域者。自上公五百里已下。皆有營域。封圻。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者。言天子封公以五百里之地。其一國之稅。天子食其半。云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者。謂三分之。天子食其一分。云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者。亦與侯同。云諸子之地。諸男之地。皆云四分之一者。謂總得一國之稅。四分之。天子食其十分。故云其食者四之一。其天子所食者。皆謂諸侯市取美物。以貢。天子卽大宰九貢是也。其公之稅。有半。侯伯有三之二。子男有四之三。皆自入。充國家畜積。禮俗喪紀之用也。鄭注曰。土其地猶言度其地者。案上經以土圭之法。則土深測。猶度也。此經云以土圭。土其地。以土正當測處。故云土其地。猶言度其地也。司農云。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者。司農意案上經。天子度取土中。此封諸侯。但正四方而已。不求土中。故云但爲正四方。謂五百里四百里之等。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者。司農意以經云。其

食者半。與參之一。四之一。皆自食。其餘竝入天子。故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參之一亦然也。先鄭雖不云四之一。司農意亦似通。若然。則大國貢輕。次國小國貢重。非字小之法。於義不可。故後鄭不從。引魯頌曰錫之山川已下至社稷之臣。此司農之意。上公已下盡有附庸。魯雖侯爵。受五百里之國。明堂位云七百里者。五百里外竝是附庸。卽公五百里者。亦半爲附庸。故上注云。其半皆附庸。是也。云此非七十里所能容者。司農之意見孟子。何休之徒。言周之制。無五百里四百里國。魯國唯有七十里而已。故破諸家。據魯頌論語。非七十里之所能容也。云然。則方五百里四百里合於魯頌論語之言者。司農據此經云。諸男食者四之一。適方五十里者。司農意。男國百里。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與魯頌論語合。亦是破諸家之意。開方得五十里者四。經云其食者四之一。謂三分入天子。一分自食。所食者唯有五十里。云獨此與今五經家說合耳者。五經家謂若張苞。何休。孟子等。皆以爲周法。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子男五十里。故男食五十里。是與五經家說合。若自子已上。以百里七十。

里國於此經二百里已上。四之一三之一。不合故而舉男地而言。玄謂其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者。案下土均云均地貢均卽此所均。征稅邦國地貢輕重是也。云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者。其民受地有一易再易。故此諸侯之地據貢入天子似耕之者入諸侯者似易而不耕者。故以公之地貢半似二百畝佃半也。侯伯之地三之一貢入天子似家三百畝佃百畝留二分似荒廢者也。子男之地以四之一貢與天子似家得四百畝佃百畝留三分似三百畝不耕者也。但民家無三分易之地。直以況義耳。云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之用乃貢其餘者。後鄭意釋公國貢半已下漸少之意。言公受地廣稅物多。但留半自用。卽足其國。裕喪紀及畜積之用。故以半爲餘。貢入天子。其侯伯受地差少。則其稅亦少。故三分之二留自用。乃足其國。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四分之三。乃足其國。亦以一分爲餘。貢入天子。注雖不言畜積。但言足其國。明畜積在中。乃得云足。故王制云。國無九年之畜。日不足。是也。云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者。度支經用似國家喪紀所用。餘爲司農穀者。入天子。故據漢

法以況之。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者。謂若四之一是也。字愛也。謂愛小國之法。若然三之一者。謂是不輕不重。後鄭言此者。破先鄭其食者四之一。三分貢與天子三之一者。二分貢與天子。非字小之法。又見采邑之稅四之一。分貢與天子。故不從先鄭之義。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者。案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伯卽牧也。此牧正帥長皆是有功諸侯乃得爲之。有功卽有附庸。又諸侯有德雖不爲牧正帥長亦得有附庸。故鄭總云諸侯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焉。云爲其有祿者當取焉者。謂取閒田爲附庸以爲祿也。云公無附庸者以其天子畿方千里。上公五百里。地極大。故無附庸也。云侯附庸九同者。以其侯有功。進受公地。但公五百里。開方之。方百里者五十五。侯四百里。開方之。四四十六。加九同。則爲二十五同。與公等。故知侯附庸九同。云伯附庸七同者。伯地三百里。三三而九。加七同。則爲十六同。與侯等。故知伯附庸七同也。云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者。以其子有功。進受伯地。加五同。與伯等。男有力。子地。男本一同。加三同。與子等。開方之。皆可。云

取焉退則歸焉者進則取焉謂附庸者退則歸焉者謂爲開田者也。故王制一州之內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爲附庸開田併言之矣。云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者魯雖爲侯爵以其王子母弟雖爲侯伯畫服如上公受五百里之地與上公等成王以周公制典法之勲賜魯以侯伯子男四等附庸故明堂位云地方七百里鄭云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又云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者魯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四五二十卽二十同四角又各百里爲四同故云附庸三十四言周公有德兼侯九同伯七同子五同男三同故云兼此四等矣凡言同者皆百里地百里則爲國周法不滿百里乃爲附庸今皆名附庸爲同者但附庸實不滿百里積集附庸成同并數之矣假令男附庸三同附庸國則多矣據成同而言三耳自餘五同七同已上其義可知也。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

都鄙主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

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城郭之宅曰室。詩云。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首義

畝本亦作占畝。字。甸。劉常謐反。

貞庚又反。下同。**疏**釋曰。上言王畿及諸侯邦國。至此更言畿內都鄙三等采地。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者。案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畠地。又下文小司徒職云。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家邑二十

五里。小都五十里。大都百里。是造都鄙制其地域也。云而封溝之者。謂三等采地。四境界上。皆有溝。封而樹之。以爲阻。同云。以其室數制之者。其室在都邑之內。而云制之者。依其城內室數。於四野之中。制地與之。謂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之等。是也。云不易之地。家百畮者。此謂上地。年年佃之。故家百畮。云一畮之地。家二百畮者。謂年別佃百畮。廢百畮。云再易之地。家三百畮者。以其地薄。年佃百畮。廢二百畮。三年再易。乃徧。故云再易也。**注**釋曰。言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者。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也。云其界曰都鄙所居也者。三等采地。皆有城郭。是其鄙所居也。據其四境。即是其界。曰都。又引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云云。又云。此蓋夏時采地之數者。案殷周皆稱畿內。王制云。縣內。疑是夏時。故云此蓋夏時采地之數也。云周未聞矣者。案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云畿內九十三國。卽此都鄙之數。有文矣。

而云未聞者。以無正文。故疑焉。或未可聞其大國次國
小國各有幾國。故云未聞。其實總數則聞之矣。云春秋
傳曰遷鄭焉而鄙留者。案桓十一年夏五月鄭伯寤生
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公羊云祭仲
權奈何。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
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
往省子。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
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
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是以謂之權也。野鄙不同者。何
鄭所見傳異也。案玄發墨守云。鄭始封君曰桓公者。周
宣王之母弟。國在宗周畿內。今京兆鄭縣是也。桓公生
武公。武公生莊公。遷易東周畿內。國在虢郿之間。今河
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
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
省留之事乎。是鄭君不從公羊引之者。直取鄙所居爲
義也。其鄭居留之事。猶自不取也。所謂文取而義不取
也。云城郭之宅曰室。又引詩者。是七月詩。取證室在城
內。以其室數制城外井邑。又云制之謂制丘甸之屬者。
案下小司徒云。四井爲邑。以至丘甸縣都是也。又引王

制者。欲兒邑在城外。居在城內。外內多少。必參相得之事。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分地職

分其九職

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

實錄

音定劉

疏

日。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者。上經既授上中下地。此經云。分地職。故知分地職者。是分九職所宜。九職則大率云。一曰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謂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云。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屬者。案昭二十年。左氏傳晏子云。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注云。衡鹿。舟鮫。虞候。祈望。皆官名也。守之。令民不得取之。不共利。時景公設此守以致疾。故晏子所非。非其不與民同。鄭引之者。以證地守之官。若然。此地官唯有衡虞。無舟鮫。祈望者。此周禮舉其大綱。左氏言其細別。故詳略不同。云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者。此地貢文承。地職之下。明非諸侯九貢。是其九職任之。九稅斂

之。若三農生九穀。則稅九穀。園圃毓草木。則稅草木之類是也。云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者。分命之言。案尚書堯典。分命羲仲。宅隅夷。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此間頒職事。亦是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之。事典。田之官各有所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告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貸種食也。薄征。輕租稅也。弛力。息繇役也。去幾。闢市不幾也。告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除盜賊。

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讀蕃

樂爲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舍
禁。若公無禁利。告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
弛式氏反。舍音捨。注同。去羌呂反。注及下。注去蹄同。告
所景反。注同。殺所界反。徐所例反。注同。蕃方袁反。注同。
徐文注皆音流。釋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經見分地
煩種章勇反。職則有年穀不熟之時。恐民離散。故以
救荒之政十有二條。以聚萬民。使不離散。一曰散利者。
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日
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輕也。征稅也。謂輕其稅。三曰緩刑
者。謂凶年犯刑。緩縱之。四曰弛力者。弛放其力役之事。
五曰舍禁者。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六
日去幾者。幾謂呵禁。謂關市去稅而幾之。七曰告禮者。
謂吉禮之中。告其禮數。八曰殺哀者。謂凶禮之中。殺其
禮數。九曰蕃樂者。蕃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者。
謂凶荒殺禮昏者多。十一索鬼神者。謂凶年禱祈。
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二除盜賊者。凶年盜賊多。

急其刑以除之。

注釋曰。下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卽此

荒一也。故云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

者。

者。年穀不熟而民飢。故設政教以救之。故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

之。或爲種子。或爲食用。至秋熟還公。據公家爲散。據民

貸種食者。謂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

之。或爲種子。或爲食用。至秋熟還公。據公家爲散。據民

往取爲貸。故云散利貸種食。云薄征輕租稅也者。案司

稼云。巡野觀稼出斂法。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是輕租稅也。云弛力息繇役也者。案司

案均人云。豐年則公均用三日。中年則公均用二日。無

年則公均用一日。此云弛力。謂人食不能二補之歲。則

移民就穀。無力役之事。故均人又云。凶札則無力。政財

賦是也。此後鄭不從。以其雖凶年。猶幾呵。但去稅而已。云吉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

也。此後鄭不從者。掌客所云。凶荒殺禮。其總目語。無所

指斥。後鄭以爲吉禮。云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昏禮有六。并有玄纁束帛。凶荒爲昏。不可備行此禮

使有女之家。得減口數。有男之家。易得其妻。故娶昏者多也。云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者。年有凶災。鬼神不信。經云索鬼神。謂搜索鬼神而祭之。明是求廢祀而脩之。

求廢祀而脩之。卽雲漢之詩靡神不舉是也。連引靡愛斯牲者見索鬼神是祈禱之事須牲體以薦之案左氏莊二十五年傳云天災有幣無牲此詩云靡愛斯牲者若天災之時祈禱無牲災滅之後卽有牲體故云靡愛斯牲云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者上文旣言緩刑其除盜賊用急刑乃上下文爲妨故鄭云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故須急其刑以除之云君子春讀蕃樂爲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者經云蕃者是蕃育之字故讀從藩是藩閉之字案大司樂云大凶大赦令弛縣注云弛釋下之若令休兵鼓之爲彼又云日月食四鎮五嶽崩諸侯薨令去樂注云去樂藏之引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入去籥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彼之二文云令弛縣據路寢常縣之樂釋下之去樂據廟中祭時暫縣之樂去而藏之此云藩樂謂閉藏樂器據廟中祭祀藏去樂器而不作若然祭祀不作明路寢常縣亦釋下之互見其義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者破先鄭之義全不幾後鄭必知直去其稅猶幾之者案司關云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明知司農之義非云舍禁若公無禁利者案左傳襄公九年冬公會晉侯伐鄭同盟于戲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

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杜注云。與民共是也。云告禮謂殺吉禮也。云殺哀謂省凶禮者。此破司農之義。司農引掌客職凶荒殺禮證告禮。後鄭之意。凶荒殺禮。是總目之言。不專於吉禮。鄭知告禮專是吉禮者。以其下有殺哀。與告禮相對。故知告禮專是吉禮也。案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餧。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卽大饑。一也。又案廩人云。人食四補。上也。三補。中也。二補。下也。若食不能人二補。則令移民就穀。不能人二補之歲。卽是大饑年也。此云荒政者。亦據大内年爲義。案均人云。凶札無力。政財賦。此旣據大饑。猶云薄征者。此經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此鄭云荒凶年。則荒與凶一也。案大司樂。大札。大荒。大凶。荒凶則異。其實凶荒是一。故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是凶荒不異。司樂凶荒別文者。以凶爲凶年。以荒爲荒亂。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兼見斯義。故凶荒別文也。

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

注

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

與之母二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糧之屬振窮并拯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絲役不專取少詩照反。卦音拯。扶音救。本亦作流。釋曰。上經拯救。矜古頑反。癃音隆。卒子忽反。既陳因荒不妄之事。故此經陳安養萬民之道。云以保息六養萬民者。民不安卽不得蕃息。安則蕃息。保安也。使民安息有六條。以養萬民。故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也。注釋曰。云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餼。皆是越語。范蠡欲速報吳爲此權禮。使國民衆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三壺酒。一犬。生女子一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三人與之餼。引之者見其愛幼少。

之法。不必盡如其禮。云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以下皆不從征。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注云。六尺謂年十五。則十五從征。十四以下不從征可知。亦是愛幼之事也。云養老七十養於鄉者。案王制云。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彼謂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注云。己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故食貨志云。七十已上。上所養也。此云七十養於鄉。亦謂有賢行者也。云五十異糧之屬者。是王制文。禮記常法。庶人食稷。士兼食黍。大夫又加以梁。今雖庶人至五十。或與士大夫同食黍梁。故云異糧。云振窮。拊撲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鄭依此而言。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故曰振窮。云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者。案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云。因時施之。饑時收之。是其恤貧之法。故云無財業。稟貸之。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者。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是

其寬饒疾病之法。云安富平其絲役不專取者。以本俗言絲役均平。又不專取。則富者安。故云安富也。

六。安萬民。一曰媯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

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本猶舊也。美善也。

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守。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聯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師儒鄉里教

以道藝者。同師曰朋。同志曰友。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

衣服不得獨異。

晉義

媯

音美

聯

兄弟

一

本

作

要

兄弟

椓

陟角反

疏

釋

曰

上經之法。此經說安民庶之道。以本俗六安民者。本舊也。不依舊俗創立制度。民心不安。若依舊俗。民心乃安。故以

本俗六條以安民也。

註

釋

曰

云

謂約

椓

攻堅

風雨

攸除

各

有

攸

守

也

此斯干美宣王之詩也。案彼詩云。約之閣

閣。約。謂掘土椓之。橐橐。椓。謂築之。橐橐。用力。是其約椓

攻堅。攸所也。能使風雨所除。宇居也。君子小人。各有所

居引之者。證美宮室也。經云。媯宮室。明不使華美。故以攻堅解之。云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者。案左氏傳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是一。故云族猶類也。經云。族墳墓。是死相迫。明生時居住相近可知。故鄭云。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也。云聯猶合也。兄弟昏姻嫁娶也。案爾雅釋親云。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黨爲兄弟。則兄弟之名施於外。親爲正。又案喪服記。兄弟皆在外邦。及與兄弟居。彼皆據同宗小功已下。知此兄弟是昏姻。非是同宗者。見上云族墳墓是同宗。明此兄弟施於外姓昏姻。故爾雅又云。婦之黨爲昏兄弟。夫婦相名。亦爲兄弟。故曾子問曰。不得嗣爲兄弟。是以知兄弟是昏姻也。云師儒鄉里敘以道藝者。以其鄉立庠。州黨及遂皆立序。致仕賢者。使敘鄉閭子弟。鄉閭子弟皆相連合。同就師儒。故云聯師儒也。又案保氏職掌養國子以道。故云敘以道藝也。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者。案學而篇云。有朋自遠方來。是朋者。在學之稱。此友與朋連文。則亦是在學之稱。且此朋友之文。復在師儒之下。但朋友疏而多。友親而少。故云同師曰朋。同志曰友。此朋友據在學。案尚書泰誓。武王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云。孺子其朋。謂羣臣爲朋。朋友之文。所施廣矣。鄭君

皆望文爲義。是以所注不同也。云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竝皆齊等也。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深衣而已。故云民雖有富者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衣服不得獨異。

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五教至正歲又書

教法而縣焉。



縣音玄注同。



釋曰。正月之吉者。謂建子之月一日也。始

和者。從十二教已下。於此月之時。始調和也。政教皆有故法。依舊而行之。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其實不改造也。始以對終。對下縣之。是在建寅之月。爲終也。云布教於邦國都鄙者。於此正月之時。調和教典訖。卽布於邦國諸侯。及畿內都鄙公卿大夫等。云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者。言乃者緩辭。是建寅之月。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闕上。云使萬民觀教象者。謂使萬民來就雉門。象魏之處。觀教象文書。使知一年教法。云挾日而斂之者。縣

之從甲至甲爲挾日而後斂藏之於明堂。月月乃更受而行之。謂之聽朔者也。云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者。案太宰六典八法八則之等。正月前陳之。正月之下。不復言施之者。以其竝是當職之事。故不復言所施。此直言施教法於邦國都鄙。則亦含上數事可知。云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者。若據邦國使諸侯教所治民。若據都鄙。則使公卿大夫教所治民。註釋曰。言正月朔日者。周禮凡言正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吉者。月朔也。故云正月之三周正月朔日也。司徒以布五教者。案太宰注云。布王治之事於天下。此不言天下。注文略。邦國都鄙。則亦天下也。云至正歲又書教法而縣焉者。釋經乃縣是正歲縣之。必知縣在正歲者。亦取義於小司徒云。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故知縣在正歲也。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註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

之保。猶任也。救。救凶災也。賓。賓客其賢者。故書受爲授。杜子春云。當爲受。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所去則出之。

又云。賙當爲糾。謂糾其惡。玄謂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賙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

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



此毗
志反

下同。賙音周。釋曰。此經說大司徒設比閭。至於州鄉。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使五家爲一比。則有下士爲足。劉子喻反。等第家數。各立其官長。教勸於民。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使五家爲一比。則有下士爲長主之。使五家相保。不爲罪過。五比爲閭者。二十一五家爲一閭。立中士爲閭胥。使之相受者。閭胥使二十五家有宅舍破損者。受寄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者。百家立一上士爲族師。使之相救者。五百家立一下大夫爲黨。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者。五百家立一大夫爲州。使之相賙者。二千五百家爲州。立一中大夫爲

州長民有禮物不備使賈給之。五州爲鄉使之相賓者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立一六命卿爲鄉大夫。鄉內之民有賢行者則行鄉飲酒之禮賓客之貢舉也。故云使之相賓。釋曰。云此所以勸民者也者。此經相保相受相救相賄相賓等皆是民間之事。故云所以勸民也。云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敎令使之者。民不獨治必須君長。故云皆謂立其長而敎令使之。立長謂若比長閭胥至鄉大夫等。杜子春云當爲受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所去則出之者。案比長職云五家相受相和親與此文同。皆謂一閭之內無出入之法。比長職又云徙於國及郊。則從而授之。注云徙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彼是出鄉閭外。與此閭內有相容受不同。故後鄭易之以爲宅舍有故相受寄託解之。子春又云賈當爲糾謂糾其惡。後鄭不從者。此一經相保相受之等。皆是相勸爲善無相糾惡之事。故後鄭存賈字。謂禮物不備相給足解之。云閭二十五家云云知之者。案此經五家爲比。五州爲鄉轉相增故其家數可知。

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

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
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由鄭司農云。
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樹藝謂園圃毓草木作材。謂虞
衡作山澤之材。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飭材謂百工飭
化八材。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
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生材謂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學藝謂學道藝。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服事。
謂爲公家服事者。玄謂生材養竹木者。直義飭。音勅。注
闇。音
事釋曰。大司徒主天下人民之數。故頒下民之職。
成萬民此經不言鄉遂及公邑者。舉外以包內。司徒親
主鄉遂公邑頒之可知。云。一曰稼穡已下至八曰斂材。

已上卽太宰九職中八者是也。太宰旣掌之此又重掌者以太宰尊官總知其事。此司徒是主民之官親自頒行義各有異也。云一曰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二日樹藝者樹謂植木謂若樹之榛栗藝謂種黍稷謂若蕷麻如之何我蕷黍稷之類是也案太宰有九職此八日斂財已上與太宰同太宰有九此唯八者太宰言任萬民隨意所云故有九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此司徒云頒職事不可頒之使民轉移執事故闕之唯有八也九曰生財已下加此四事者以其司徒主民此四事者是民之事業及學問故別增之也。釋曰鄭司農云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者自此已下至聚斂疏材皆與太宰同但文有詳略其言異耳九穀須稼穡故變言稼穡耳樹藝與園圃毓草木者同草木須樹藝故亦變言樹藝耳云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者此文有詳略耳云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者但養蕃不言阜此言阜字者欲見非直蕃息又使阜盛云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者此亦文有詳略耳云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者貨賄卽財也亦文有詳略耳云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者此亦文有詳略耳此八者之義已具釋於太宰故此亦不復重言云生材謂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司農

意。此間民任第九。當太宰九曰。問民無常職。故以間解生材也。但周公制禮。太宰任民無常職。於此頒職事之。云學藝謂學道藝者。案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故以藝中兼有道也。云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者。案管子書云。工之子恒爲工。士之子恒爲士。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是以世事教民能。則民不失職也。云服事謂爲公家服事者。謂若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是公家服事者也。玄謂生材養竹木者。此後鄭破司農之義。案太宰事典云。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云。以養萬民。則知生爲養。山虞林衡別官。則知此生材養竹木。在於平地。林衡所掌是也。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知明於事。仁愛人。

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刪。

不柔。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睦親於九族。姻親

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禮五禮之義。樂六樂

之歌舞射。五射之法。御五御之節。書六書之品。數九數

之計。

音韻

知音智行下

釋曰

物事也

司徒主六鄉故

事教成鄉

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

以鄉中三事教鄉內之萬民

而

也。興舉也。三物教成行鄉飲酒之禮尊之以爲賓客而

舉之三物者則下

一曰二曰三曰是也

釋曰

云民三

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

則獻其書於王矣者此竝鄉大夫職文云

知明於事者

謂於前事不惑若四十而不惑也云仁愛人以及物者

仁者內善於心外及於物謂若行葦詩美成王云敦彼

行葦牛羊勿踐履是愛人及於葦葦卽物也云聖通而

先識者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

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何休云說左氏傳者曰春秋之

志非聖人孰能脩之言夫子聖人乃能脩之御叔謂臧

武仲爲聖人。是非獨孔子。玄箴之曰。武仲者。述聖人之道。魯人稱之曰聖。今使如晉過御叔。御叔不說學。見武仲而雨行。傲之云焉用聖人爲。左氏傳載之者。非御叔不說學。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若然。此云聖亦與武仲同。皆是述聖人之道。云義能斷時宜者。義宜也。謂斷割合。當時之宜也。云忠言以中心者。此以字解之。如心曰恕。如下從心。中心曰忠。中下從心。謂言出於心。皆有忠實也。云和不剛。不柔者。謂寬猛相濟者也。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案爾雅云。張仲孝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彼不言於此。鄭云善於父母。善於兄弟。爲孝。善於兄弟爲友。非直甘肴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謂若言於者。凡言孝友。非直甘肴先奉。昏定晨省而已。謂若禮記祭義云。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國人稱之曰。幸哉有子若是。如此美行。乃所爲父母兄弟之善。故鄭云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也。云睦親於九族者。堯典云。九族既睦。是睦親於九族也。九族者。上至高祖。下至玄孫。旁及總麻之內也。云姻親於外親。知姻是親於外親者。上云睦施於九族。明此姻是親於外親也。左傳云。士踰月。外姻至。亦據外親之等。外親者。則妻族母族是也。此姻對睦。施於外親。若不對睦。亦施於內親。故論語云。因不失其親。喪服傳云。與因母同。此皆施於內。

親也。云任信於友道者。謂朋友有道德。則任信之。故論語云。信則人任焉。是也。云恤振憂貧者也。云恤振憂貧者者。恤訓爲憂。振訓爲憂。振訓爲憂。自下至九數。皆取義於保氏。案保氏職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案彼注云。五禮者。玄謂吉凶賓軍嘉。六樂者。玄謂雲門。大咸。大韶。大濩。大武。五射者。先鄭云。白矢矣。參連。剝。注。裏尺。井儀。五御者。先鄭云。鳴和鸞。遂水曲。過軍表。舞交衢。遂禽左。六書者。先鄭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詣聲。九數者。先鄭云。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此九章之術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此經直陳六藝。保氏各有其數。故注保氏具釋之。注此直取保氏經以釋之。五禮言義者。以其吉凶之等。各有其義。樂言歌舞者。以其作樂時。有升歌下舞。射言法者。以其有升降揖讓之法。御言節者。四馬六轡。有進退之節。書言品者。形聲處事。差品不同。數言計者。有多少算計。各逐義强生稱。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

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注糾猶割察也。不弟不敬師長。造言訛言惑衆。亂民。

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司農云。任謂朋友相任。恤

謂相憂。

音義

弟音悌。注詞。

釋曰。上設三物教萬民。民有不從教者。則設刑以刑之。故言以

鄉八刑糾萬民也。云一曰不孝之刑者。有不孝於父母者。則刑之。孝經不孝不在三千者。深塞逆源。此乃禮之通教。二曰不睦之刑者。不相親睦。亦刑之。三曰不姻之刑者。不親兼戒。凡品故不孝有刑也。於外親亦刑之。四曰不弟之刑者。謂不敬師長。亦刑之。五曰不任之刑者。謂不信任於朋友。亦刑之。六曰不恤之刑者。謂見災危而不能憂恤。亦刑之。七曰造言之刑者。有造浮僞之害者。亦刑之。八曰亂民之刑者。謂執左道亂政。則刑之。**釋**曰。云糾猶割察也者。謂察取鄉中八種之過。斷割其罪。云不弟不敬師長者。此不弟。卽上六行友是也。上文在兄弟。此變言弟。兼施於師長。故退在睦姻之下。云造言

訛言惑衆者案王制行僞而堅言僞而辯與此造言一

也。是訛言惑衆也。云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

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竝是亂政之民

也。上三物有六德六行六藝。六德六藝不設刑。獨於六

行設刑者。鄭注師氏云。在身爲德。施之爲行。德爲在身

不施於物。六藝亦是在身之能。不施於人。故二者不設

刑。其行竝是施之於人。故禁其恐有愆負。故設刑以防

之也。造言亂民。民中特害。故六行之外。別加此二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

中。

注

禮所以節正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鄭司農云。五

禮謂吉凶賓軍嘉。

疏

釋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

僞。故以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使得中正也。

注

禮者。著誠去

僞。辭尊卑。別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僞。故云

禮。所以節正民之侈僞也。使其行得中者。上不逼下。下

不僭上。得其中正是也。鄭司農云。五禮謂吉凶賓軍嘉

者。春官大宗伯文也。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注

樂。所以蕩

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鄭司農云。六樂謂雲門咸

池。大招。大夏。大濩。大武。

音義

思悉吏反。應應對之應。招上朝反。本亦作韶。濩音護。

本亦作護。

疏

易俗。莫善於樂。故大司徒以六樂防萬民之情。

釋曰。案樂記云。在閨門之內。父子

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故云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

鄭司農云。

六樂雲。門已下皆大司

樂文。至

彼具釋。案前云。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不覆申射御書數。

而獨申禮樂二事者。化民以禮樂爲急。故樂記云。心中

斯須不和不樂。而鄙吝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外者也。是致禮樂以治外內之急也。又孝經云。安

上治民。

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是禮樂爲化民之急也。故特言禮樂耳。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爭罪曰獄。

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

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

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春秋傳曰。

士榮爲大士。或謂歸于圜土。圜土謂獄也。獄城圜。

言義

治直吏反。注及下正治并注同。斷。

釋曰。上以禮樂化

丁亂反。注同。厭於陟反。或於驗反。

流民而萬民不厭服

十二教則鬪爭起。有獄訟者將斷割之時恐其獄訟不審。故與其有地治者謂治民之官共聽而斷之。若有小

罪則司徒決之。其附於五刑則歸於士。使秋官士師之

等斷之。

釋曰。云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犯

者。上以十二教教民使不貪冒其民有不厭服於十二

教。卽是貪冒之人也。厭有二種。有嫌厭。有厭飫之厭。謂

若祭禮有陰厭之類是也。此言不厭服十二教者謂不

厭飫服行十二教也。又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案春秋

官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

其義具在秋官釋之。云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司徒主六鄉。明知有鄉州也。案上經布敎於都鄙。明地治之內兼有都鄙可知。云附麗也者。案秋官云。麗於法。案尚書呂刑。越茲麗刑。故以附爲麗。云士司寇士師之屬者。案秋官有士師。鄉士。遂士。縣士。竝主獄訟之事。故云士師之屬也。司農云。春秋傳曰者。僖公二十八年。衛侯出奔。及其反國。誤射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衛侯與元咺訟。晉使士榮爲大士而聽斷之。引此者。欲見衛侯與元咺訟。云或謂歸於圜土。圜土謂獄也者。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士字。因卽解士爲圜土。圜土卽獄也。云獄城圜者。更解圜土之意。圜土之義。具在秋官司圜職也。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
肆牛能任載。地類也。奉猶進也。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玄謂進所肆解骨體。士喪禮曰。肆解去蹄。
肆肆託歷反。注肆解肆去蹄同。司農音四。注肆陳同。曰。釋云。祀五帝者。謂四時迎氣於四郊。及總享五帝於明堂。既大司徒奉牛牲。又云羞其肆者。羞進也。肆解也。謂於

俎上進所解牲體於神座前。

釋曰。鄭解司徒奉牛之

意故云牛能任載地類也。故屬地官司徒。

鄭司農云羞

進也肆陳骨體也者骨體肩臂脊脅之屬。

司農以肆爲

四首讀之故云肆陳也謂陳牲體於俎上。

卽體解折節

爲二十一體是也故云陳骨體也。

玄謂進所肆解骨體

者後鄭之意以肆爲擿音讀之肆解骨體者爲七體解

之故引士喪禮曰肆解去蹄案士喪禮曰特豚四鬚去

蹄彼注云四解之殊肩髀彼言殊肩髀與此骨體一也

但彼云四鬚此云肆解其字不同者鄭直以義讀之非

彼正文此云解當彼鬚也後鄭必不從先鄭爲肆陳骨

體爲二十一體者案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殼彼注云腥

其俎謂豚解而腥之也孰其殼謂體解而燭之祭祀之

法先豚解後體解經云奉牛牲謂初牽入時卽言羞其

肆明先豚解又案國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明知不得

先有體解若然則禘郊之事先全烝始後豚解也若宗

廟之祭則無全烝先豚解次體解禮運所云者是也

享先王亦如之

釋曰享先王不辯祭之大小彼大宗

之者亦如上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

又不言祭地者祭地之禮與天同

大賓客令野脩道

委積

王令。令遺人使爲之也。少曰委。多曰積。皆所以給

賓客。

疏。釋曰。案。大行人。諸侯朝稱賓。卿大夫來聘稱客。彼對文例。散文賓客通。此云大賓客者。唯據諸

侯來。

朝大司徒令積人於野路之上。脩治道塗及委積

芻薪

米禾之等。以待賓客。

疏。釋曰。云。令。令。遺人使爲之。

也。少曰委。多曰積。者。案。遺人云。十

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

積。故知

義然也。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

衆庶所致役也。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

六引。六遂主六紳。

疏。義

引。如字。又音亂。紳。音弗。

疏。釋曰。大喪謂王

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取一千人屬其六引。挽柩鄉曠

而治其政令者。大司徒則檢校挽柩之事。

疏。釋曰。云。衆庶所致役也。但六鄉七萬五千家。進取一千人致之。

使爲挽柩之役。故云所致役也。司農云。六鄉主六引。則

此經是也。云。六遂主六紳者。案。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

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綺。在綺曰紳。見

繩體行道曰引見用
力主文以見義也。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

其徒庶之政令。



旗畫熊虎者也。徵衆刻日樹旗期於

其下。



釋曰。凡征伐田獵所用民徒先起六鄉之衆故

卽治其徒庶之政令。



釋曰。案司常云熊虎爲旗故鄭

云旗畫熊虎者也。云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者。凡起

徒役不令而誅謂之虐。故徵衆庶預刻集日至

日樹旗期民於其下衆皆至。弊旗誅後至者也。若國有

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



大故

謂王崩及寇兵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防姦私。



釋曰。若國

有大故者大故是非常之事故言若也。則致萬民於王門者以待任用故也。云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者大故之時恐有姦寇節者用爲行道之信故無節者不行於天下所以防姦私也。釋曰。言大故知是王崩及寇兵者。天下經別云大荒大札故知大故中。有王崩寇兵二事也。云節六節者謂掌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

用龍節。門闕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也。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

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注

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

也。移民辟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

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

圖

札側反。釋曰。大荒謂大凶年。大札謂大疫病。

則令邦國者。謂令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

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舍禁者。謂山澤之內舊遮禁不聽人入者。令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謂弛力役之事。薄征者。若據大荒。則全無征稅。今言薄征者。容有小荒。仍有征稅。案司稼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

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也。緩刑者。謂有刑罰寬而放之。

釋曰。大荒大凶年也者。謂若曲禮云。歲凶年

穀不登。言大者穀梁云。五穀不熟。謂之大侵。與此一也。

大札。大疫病也者。謂若左氏傳云。天昏札瘥。云其有守

不可移者。則輸之穀者。釋經通財也。又引春秋定五年夏輸粟於蔡。是也者。案後傳定四年。楚瓦伐蔡。五年夏。

歸粟於蔡。彼雖非荒札之事。直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取歸粟。一道證經通財之義。

致事。

歲終自周季冬也。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處其

文書。致事上其計簿。

首義

上時掌反簿。蒲戶反後同。

疏

釋曰。歲終則令教官者。其

屬六十官也。云正治而致事者。謂正直治理其文書。不得濫失。以爲公狀。然後致其職事。以待考。是周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是周之歲始明。此致事之時。亦是周之歲終。云致事上其計簿者。漢時考更謂之計吏。據其使人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

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正歲夏

正月朔日。

疏

釋曰。正歲令于教官者。以其歲始當除舊

以聽王命者。聽待也。其不正則國有常刑者。謂文書不

正直而濫失。則有常刑。常刑者。謂二千五百條。各依輕

重而受刑法。疏。釋曰。周禮上下凡言正歲者。皆是夏之正月。又知是朔日者。以其正月之吉是朔日。此雖不言

之吉。亦是朔日爲始可知也。

周禮注疏卷十

周禮注疏卷十考證

大司徒之職以天下土地之圖疏案職方九州皆有川

○有監本訛直今改正

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疏墳卽墻塉○墳監本訛壇今

改正

以土會之灋音義鱗劉本作麌○字書無麌字疑誤又

疏臞脉瘠也○脉監本訛脉今攷爾雅改正

因此五物者注渝謂朝不謀夕○渝監本訛作偷今改

正

以土宜之灋疏星土星所主土○主監本訛生今据保

章氏注改正

日至之景疏注云是時周公居攝五年○此句監本訛
在上文惟三月丙午臘之下越三日戊申之上經注
錯雜今訂正

凡建邦國疏其子男受地又少其稅轉少故四分之三
乃足其國○各本脫三字今据上文公侯伯之差次
補之

又度支經用似國家喪紀所用○臣紱按國家下疑

當有祭祀賓客等字

又據成同而言三耳自餘五同七同已上其義可知

也○成同監本訛成周今改正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疏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損○凶荒則損監本作儉有所殺誤臣人龍按此係司稼

注今據彼改之或謂此疏與下大荒大札節疏兩引此文皆作儉有所殺不應全誤或唐時注本有別或賈氏以意易之與

又司樂凶荒別文者○樂監本訛作農周官無司農而所引是大司樂文今改正

以保息六養萬民疏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以下皆不從征○監本脫以下二字今據原文補之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注姻親於外親○姻當依
經文作姻

歲終注歲終自周季冬也○自疑訛

周禮注疏卷十考證

周禮注疏卷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注

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也

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亥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廢疾謂癃病也施當爲弛

音義

比毗志反注下皆同施式氏反

疏

釋曰

徒副貳大司徒之事大司徒已掌十二教故此小司徒又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云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者大司徒掌邦國都鄙此小司徒亦掌之稽考也故亦考其國中及四郊但國中

與四郊。皆是六鄉之民所居也。併言都鄙者。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謂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數。云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辨猶別也。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云凡征役之施舍者。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不科役。故言弛也。云與其祭祀者。謂鄉中州祭社黨祭宗族祭酺飲食者。謂若行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者。謂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者。祭祀已下。皆有禁令。不使失禮法。注釋曰。夫家猶言男女者。夫是丈夫。則男也。春秋傳曰。男有室。女有家。婦人稱家。故以家爲女。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後鄭不從者。以經掌國中及四郊。卽是六鄉之內。但鄉與公邑竝爲溝洫。無井田之法。故後鄭不從。玄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案太宰云。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與此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故知此九比出九賦者之人數。云貴謂爲卿大夫。賤謂占會販賣者。鄭解諸文貴賤。相對皆以爲貴。謂卿大夫。賤謂士。獨此賤爲占會販賣者。以此經論九賦之事。案太宰九賦。有幣餘之賦幣。

餘謂占賣國之斤幣。此經貴與老幼廢疾。皆施舍無賦。
唯此賦當彼幣餘之賦。故爲販賣者解之。云施當爲弛。
者周禮上下但言爲弛舍者。經皆爲施字。鄭皆破從弛。

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
以施政教行徵令。注登成也。成猶定也。衆寡民之多少。

物家中之財。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



畜許又
反後六

畜皆同流釋曰。言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者。比法謂若下經五人爲伍。五伍爲兩。是也。六鄉大夫者。謂六命卿爲之。小司徒爲校。比之法。頒于六鄉大夫。又云。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者。衆寡據人民。六畜者。馬牛羊豕犬雞。車謂革車及大車。輦人挽行。又辨其物者。謂辨其家中財物多少。以歲之四時。具錄其數。入小司徒。以施政教者。小司徒所施政教。依其數而施行之。云以行徵令者。以徵索於民。及所施政令。亦據民物等數而行之。故云行徵令也。注釋曰。云登成也。成猶定也。者。登人畜衆寡。其數不恒。家家條錄數而比之。則得成。故登

爲成也定也。云衆寡民之多少者謂六口已上爲多。五口已下爲少。云物家中之財者經既言六畜車輦。下別云辨其物明物是家中之財。云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者漢承周後皆四時入其數。今時日役簿皆在於冬代異時殊故有革別也。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

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

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

疏曰三年一閏天道有

成及至也。每至三年則

大案比戶口大比之時則天

下邦國送要文書來入小

司徒故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也。

疏曰云大比謂使

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者上經頒比法每歲之四時簡閱衆寡及其物等此經三年大比并天下邦國而言故鄭云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鄭不言六畜車輦者文略亦簡閱可知云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者此經但受邦國比要上經直言頒比法於六鄉以歲時入其數不言三年大比故知此文舍

鄉遂也。故云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者。凡言比者。是比之言。但五家爲比者。案比之法。從少至多。以五家爲始。故以比爲名。云。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者。漢時八月未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農以漢法八月况之。云。要謂其簿者。謂若今之造竹簡。戶口地宅。具陳於簿也。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注**用。謂佐民事之。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照容相別。音聲相識。作爲也。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春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胥。

伺捕盜賊也。貢嬪婦石工之物。賦九賦也。鄉之田制與

遂同。

音義

卒子忽反。注及下皆同。別彼列反。

疏

釋曰。小司徒佐大司徒以掌六鄉六軍之士。出

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也。而用之者卽軍旅田役是也。五人爲伍者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則是一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也。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也。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也。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也。五卒爲旅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也。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亦萬二千五百人也。以起軍旅者謂征伐也。以作田役者謂田獵役。皆是也。以比追胥者。追謂逐寇胥。謂伺捕盜賊。以令貢賦者。依鄉中家數而施政令。以貢賦之事。注釋曰。用謂使民事之者。謂使人爲事。卽軍旅田役是也。云兩二十五人已下案經五人爲伍。

轉相增數從五人爲伍至五師爲軍數可知也。云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者案管子書云因內政寄軍令謂在鄉五家爲比以營農事比長領之及其出軍家出一人五人爲伍則爲伍長領之在家閭胥領一家爲黨正。在軍爲旅師。在家爲族師。在軍爲卒長。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在家爲州長。在軍爲師帥。在鄉爲大夫。在軍爲軍將。自伍長已上全與此文不同者。鄭君以義言之。非彼正文也。云欲其恩足相恤。至苦聲相識。言此者解因內政寄軍令之意。不使異人間雜於中也。云役功力之事者。鄭意欲解經文役與用不同也。云追逐寇也。又引春秋莊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者案彼傳戎侵魯。魯公追之出境。服氏云桓公爲好。莊公獨不能脩而見侵。濟西。曹地。穀梁云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引之者證追是逐寇也。云胥伺捕盜賊也者。以追旣爲逐寇胥爲伺捕盜賊可知。云貢嬪婦百工之物者案太宰九職之貢有九。此貢獨云嬪婦百工二者。此六鄉之貢。不論地事。則所令之貢亦不及地貢也。故以此二事當之。云賦九賦也者案太宰九職。一曰邦中。二曰四郊。二者之賦。在六鄉之內。此經旣論六鄉之賦。不得有三

日邦甸已下。若然此唯有二賦。而云九賦者。二賦是九賦中物。故總云九賦也。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之內。不見田制。案遂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其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案鄭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以其遂內不見出軍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故知遂之軍法如六鄉。若然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一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可任。

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

半。其大數

官義

備音遍。七人

時掌反。

釋曰。

言乃均土地者。以

人民之數。故制上地下地等。使得均平。故云均土地也。云以稽其人民者。既給土地。則據土地計考其人民可任不可任之事。云而周知其數者。而周徧知其人數。云上地家七人者。凡給地有九等。此據中地二等。而中地之上。所養者七人。云可任也者。家三人者。七人之中。一人爲家長。餘六人在。強弱半。強而可任使者。家三人。云中地家六人者。此謂中地之中。所養者家六人。云可任也者。二家五人者。六人之內。一人爲家長。餘五人在。強弱半。不可得言可任者。二人半。故取兩家併言。可任者二家五人。云下地家五人者。謂中地之下。所養者五人。云可任也者。家二人者。五人之內。一人爲家長。餘四人在。強弱半。故云可任者。家二人。釋曰。云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者。案王制。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五人。彼言五等。此云七六五三等。其人不同。故鄭爲九

等計之。此經皆云家。故鄭云。有夫有婦乃成家。從此二人爲一等。至十人則爲九等。自二人三人四人是下地人。是上地之三等。此經唯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則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故鄭云七六五者爲其中。若然王制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又不云其次食四人。其次食三人。其次食二人。直言自九以至五。不言九等者。彼欲取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自府史胥徒四者。食八人。七人。六人。五人。五等人與此五等農夫相當。故不言其餘四者。又襄公二十五年。楚爲掩書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以授子木。禮也。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等。與此不同。鄭注尙書云賦之差。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爲九等者。以九州出賦多少不同。有九等。故鄭君以井田美惡爲九等計之。非是貢地之差也。云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者。但一家之內。二人至十人。或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不可齊準。今皆以強弱半者。周公設法。據其大數。故鄭云其大數也。

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鄭司農云。羨饒也。用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竹盡行。

義

毋音無羨

釋

曰

云

凡

起

徒役

毋過家

一人者

謂起

家

一人

以其餘爲

羨

淺而反

正

民徒役

作之

毋過家

一人

以其餘爲

羨

卒

正卒

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

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集聚之。餘子謂羨也。玄謂餘子。卿

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

疏

釋曰。凡國之大事者。謂有兵戎之大事。出征之

時。云致民者。謂有兵戎大事。於六鄉之內。發起民徒。云大故致餘子者。謂有災寇之事。餘子。卿大夫之子弟。當

大故之時。則致餘子與太子。使宿衛也。

注

釋曰。知大事

謂戎事者。見左氏成公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言

致民明。非祭祀。是戎事可知。故云。大事謂戎事也。

云大

故謂災寇也者。經云。致餘子。明大故非王喪。是水火之

災。及其兵寇。司農云。餘子謂羨也者。以其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乃使之。此經大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玄

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知義然者。以經云。大故當宿衛王宮。案書傳云。餘子皆入學。則餘子不得爲羨。是宿衛之人。故云。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是破司農之義。乃經土地。而井

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

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注

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

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百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

夫治滄井田之法。備於一國。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
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
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
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
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絲役也。司馬法
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
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八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
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
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義

甸。繩證反。出注。注同。夫。音扶。少詩照反。洫。况

釋曰。

逼反爲除。于僞反。乘。繩證反。下同。澮。古外反。

疏

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匠人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爲之里數。

此小

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是也。云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是次田二

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

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此與下爲

總目。云九夫爲井者。井方一里。九夫之田。四井爲邑者。邑方二里。四邑爲丘者。丘方四里。四丘爲甸者。甸方八

里。旁加一里。則爲十里之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爲縣者。縣方

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以任地事者。謂若太

宰九職。任萬民。謂任役萬民。使營地事。云而令貢賦者。貢則九職之貢。賦謂軍賦。出車徒之等。云凡稅斂之事者。采地之中。皆爲井用之法。一井之田。一夫稅入於官。

故云稅斂之事。釋曰。鄭知此謂造都鄙者。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此經爲井田之法。故知謂造都鄙。

也。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者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
是溝洫法。鄉之田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爲井田法。其
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此雖不
言異於公邑。公邑亦與遂同。故注匠人云異於鄉遂及
公邑是也。云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
界者。此鄭意匠人於都鄙之中營造溝洫。此小司徒又
經之。立五溝五塗之界。則經丘甸縣都竝據境界而言。
但此都鄙是畿內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云其制
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者。此解經井字。謂正方一里之內。
方三百步百步爲一截。縱亦二截。橫亦二截。則爲九夫。
夫各百步。其中爲井字。故云似井字因取名焉。名爲井
田也。云孟子曰已下至坐而定也者。案孟子滕文公使
大夫畢職問孟子井田之法。孟子對此辭。孟子云經界
者。則此經九夫爲井已下四縣爲都以上故引以證之。
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司
農引春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菟掩書土田之事。井衍
沃者。衍沃謂上地。下平曰衍。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
隰臯者。下溼曰隰。近臯澤之地。司農之意。經有井牧。故
引以當之。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
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家百畝有一易者。家二百畝。

有再易者家三百畝通率二而當一者。是三家受六夫之地。是隰臯之地。二牧始當一井。故云二而當一。云是謂井牧者。此就足司農之義。云昔夏后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者。此是哀公元年左氏傳。伍員云昔過澆滅夏后相。后縉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其事也。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者。鄭言此者。井牧之法自夏而有。非祇於周。云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一井之內。地有九夫。假令盡是上地不易。家有百畝。中一夫入於公四畔。八夫家治百畝。尚無九夫所治。况其中或有一易再易。所取數更少。今鄭云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鄭據地有九夫而言。非謂有九家也。云此制小司徒經之者。卽此文。乃經土地是也。云匠人爲之溝洫者。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匠人爲之溝洫也。云相包含成耳者。司徒立其界。匠人爲其溝。相包含乃成其事。

耳。云邑丘之屬者之屬中舍有甸及縣都。云相連比以出田稅者從井邑至縣都從內向外界相連比井稅一夫故言以出田稅云溝洫爲除水害者尙書益稷云濬畎滄距川是其從畎遂溝洫次第入滄入川故云爲除水害也云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者欲見甸中出長轂一乘云讀如裏甸之甸者案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裘甸兩牡紫衣狐裘而至袒裘不釋劍而食太子數之三罪而殺之鄭依此而言也引之者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者欲就匠人解之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丘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四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出田稅云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爲成而言成有百井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

言此者見經四丘爲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者甸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加一里爲成而言云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者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者自此已上竝據通治洫而云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爲一同者就匠人爲同解之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橫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萬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西北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是不出稅六夫治洫者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二十

治渦之夫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
縣爲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
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升。八八六十四爲六千四
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有井
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不出稅
使之治渦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者
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卽爲大
夫家邑也。縣方二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六卿
之采地。四都爲方百里。一同。卽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
都也。但據百里開方之。卽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
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
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澮。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
案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
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
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
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
一也。案上諸男之地。亦四之一。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
一。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
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
五十里者。四小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

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於王者。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丘爲甸。是家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甸爲縣。是小都。亦據一縣稅入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云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者。謂采地之中。亦有九職。農則三農。生九穀。牧則藪牧。以蕃鳥獸。衡虞。則虞衡作山澤之材。九職唯言此三者。以其經言地事。故舉以言之。其餘六者。略而不言矣。云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者。此貢還出於農衡。地事既無九職。則貢中亦無九貢也。云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者。以其采地之內。無口賦出錢。入天子之法。故以賦爲軍賦解之。若然。太宰九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者謂三等禾地之外。皆有公邑。公邑之內。口率賦錢。入於王家。但公邑無名。故借三等之號以表之。故禮雜問志云。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口率出泉於下也。邦國都無口率之賦。唯有軍賦。革車匹馬。士徒而已。是

也。故此鄭引司馬法證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田穰苴作司馬法至六國時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於穰苴言晦百爲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三爲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爲井者謂九夫爲井似井字云井十爲通者據一成之內十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爲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爲一通通爲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爲九十一夫之地。室塗巷三分去一唯。有六十九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唯三十家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爲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爲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內有十通言三百家者亦如前通率法一成之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唯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注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爲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爲縱橫各十截爲十行行別十成言十

成爲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十成。成百井。故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故名百里爲同。故云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上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可知。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八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注

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

守。謂衡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政當作征。故書。域

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

音義

政。依注。音征。

疏

釋曰。小司徒佐

言。分地域者。謂建邦國之等。各有營域。遠近疆界。辨其守者。謂邦國都鄙之内。所有山川。使衡虞守之。故云辨其守也。施其職者。謂施民者之職。平其政者。天下所有。征税。皆均平之。注釋曰。鄭知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

制鄉遂者案大司徒職掌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人民之數小司徒佐之明分地域者亦普及天下也是以知言地域之中有畿外邦國晉內都鄙及六鄉六遂雖不言公邑地域之中六舍有四等公邑可知云辨其守謂官川衡林衡山虞澤虞之屬主當云職謂九職者此經皆論地事故知職是九職任萬民者也云政稅也者以丘經文承九職之下而云平其政者卽是平九職之稅故云政稅也但經云政教之政故云政當作征以爲征字也云故書域爲邦杜子春云讀爲域者故書云分地邦非其意義故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注小祭祀主子春還從域

玄冕所祭

質義

肆託

釋曰

大司徒云祀五帝奉牛牲

釋曰

案司服職云羣小祀則玄冕

彼

奉牛牲羞其肆

彼

注云小祭祀林澤百物其於天神亦有小祀則風師雨

釋曰

案司服職云羣小祀則玄冕

彼

奉牛牲羞其肆

今於小祭祀則小司徒

奉牛牲羞其肆

彼

正注以六冕差之繩冕所祭亦入小祀中今鄭不言之

者以其社稷五祀於祭饌之事入次祀中故宗伯云血祭祀社稷五祀五嶽故於此奉牛牲不言繩冕矣小

賓客。令野脩道委積。**注**小賓客。諸侯之使臣。

音義

使所
吏反

疏

釋曰。案大司徒職。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謂五等諸侯來朝者。此小賓客。諸侯使卿大夫來聘。故小司徒令野修道委積。大司徒注令。令遺人。此雖無注。亦與彼同。

大軍旅。帥其衆庶。**注**帥。帥而致於大司徒。

音義

注釋曰。案大司徒職。大軍旅以旗致萬民。明此大軍旅帥其衆庶者。小司

徒於六鄉之內帥其衆庶。致與大司徒可知。

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注巡役

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

音義

行下孟反。

疏釋曰。案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而治

其徒庶之政令。故此小軍旅巡役。小司徒治其政令。注釋曰。此經小軍旅。謂使臣征伐。對大軍旅。天子親行。此經巡役。文承小軍旅下。故知小功役之事。則巡行之。若大功役。則大司徒巡行之。

大喪。帥邦役。

治其政教。**注**喪役正棺。引窆。復土。

音義

窆。彼驗反。劉補。鄧反。復。劉音福。

服。**注**音國。謂云大喪者。謂王喪。帥邦役者。邦國也。帥領國民。謂六鄉衆庶役使之事。因卽治其政教。

釋曰。鄭解經大喪所役。據初死。以其初死。所役無名。故據葬時而言。言正棺者。謂若七月而葬。朝廟之時。正棺於廟。引謂葬時引柩。自廟至壙。空謂下棺於坎。天子六繩四碑。背碑挽引而下棺。云復土者。掘坎之時。掘土向外。下棺之後。反復此土。以爲丘陵。故云復土也。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注畿九畿。疏國。立其社稷者。諸侯亦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言立其社稷。謂以文書法度與之。不可國國身往也。正其畿疆者。謂九畿畿上。皆有疆界。封樹以爲阻固也。注釋曰。案司馬除王畿以外。仍有九畿。謂侯甸男采衛要。以內六服爲中國。其外更言夷。鎮蕃三服爲夷狄。王畿四面。皆有此九畿。相去各五百里。故云畿謂九畿。凡民訟。以地比正之。注鄭司農云。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疏同義。

斷于

釋曰。民訟六鄉之

氏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

地亂反。故以地之

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

斷其訟。

訟。以圖正之。注地訟。爭疆界者。圖謂邦國本圖。

疏曰。言

大司徒於正歲縣教象之時率其六十官之屬於雉門之外而觀教法之象也。徇以木鐸已下者謂觀教象之時恐衆人雜合不聽用其教而徇行振以木鐸使靜聽之告之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言此者使人懼而用之又令羣吏憲禁令者謂禁人使行不爲非憲謂表懸之也。謂若小宰懸禁令文書使百官用云脩法糾職者謂脩其法制糾察職事以待邦治者以待國家有治則供之注釋曰此憲與布憲之字同彼是表縣刑禁以示人故云憲表縣之也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四郊之

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出地

貢者三三相任

疏

釋曰言及大比者亦是三年大校比

之內比長閏胥已上布列在於四郊云平教治者以三年大比之時大黜陟之禮故斷其教治文書正政事者復須正直其政事公狀考夫屋者考練其三夫爲屋出地貢之時以相保任不得隱誤及其衆寡者謂人民

多。少。六畜。兵。器。者。謂。民。之。資。生。及。征。伐。之。器。以。待。政。令。
者。以。待。國。家。政。令。所。須。則。供。之。也。注。釋。曰。四。郊。之。吏。吏。
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遠。郊。之。外。爲。六。遂。內。爲。六。鄉。六。
鄉。之。民。非。直。在。城。中。亦。在。四。郊。故。比。長。閭。胥。六。鄉。之。吏。
等。布。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也。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
者。鄉。遂。之。內。既。不。爲。井。田。而。爲。溝。洫。之。法。今。云。夫。三。爲。
屋。屋。三。爲。井。者。以。其。溝。洫。雖。爲。貢。出。貢。之。時。亦。三。三。相。
保。任。以。出。穀。稅。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一。井。之。
內。九。夫。三。夫。爲。屋。是。一。屋。三。夫。自。相。保。任。故。云。三。三。相。
任。據。一。井。而。言。也。似。井。田。之。法。亦。八。家。勸。一。夫。稅。入。於。
公。相。保。任。以。
出。穀。者。也。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注。聽。謂。平。察。

之。



治。直。吏。反。下。



釋。曰。云。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者。



六。鄉。之。治。同。



鄉。師。四。八。其。鄉。有。六。二。八。其。主。



三。鄉。故。言。各。掌。其。所。治。鄉。之。教。也。云。而。聽。其。治。者。自。鄉。



大。夫。以。下。至。伍。長。各。自。聽。斷。其。民。今。鄉。師。又。聽。其。治。者。



惡。鄉。官。有。濫。失。審。察。之。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



故。鄭。云。聽。謂。平。察。之。



以。國。比。之。法。



以。時。稽。其。夫。家。衆。

故。鄭。云。聽。謂。平。察。之。

以。國。比。之。法。

以。時。稽。

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

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繇役。

首義

復音

疏

釋曰。云以國比之法者。案小司徒職

此鄉師以小司徒國比之法。云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者。謂四時稽考其夫家男女衆寡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

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之等。云與其施舍者。謂謂應復免不給繇役。卽上云廢疾老幼者是也。鄭大

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

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注

而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

役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鉤考也。鄭司農

云。辟法也。

首義

辟婢

亦反

疏

釋曰。言大役者。謂築作隄防城郭等。大役使其民鄉師。則於當

鄉之內。帥民徒而至。至謂至作所也。云治其政令者。於所帥民徒之中。政令也。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者。所

役之民出於州里。今欲鉤考所作功程。須得所遣民徒本數。故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役要則役人簿要。云以考司空之辟者。辟謂功程。司空主役作。故將此役要以鉤考司空之功程。云以逆其役事者逆。則鉤考也。鉤考役事者。恐有濫失。注釋曰。云而至至作部曲也者。所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故云部曲也。云辟功作章程者。功作之事。日日錄其程限。謂之章程。鄭司農云。辟法也。考功作章程。則是法。於義得通。故引之在下。凡邦事。令作秩敘。

注事。功力之事。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

常次。則不偏匱。

首義

偏鄙力反。匱其位反。

注

釋曰。邦國也。凡國家

事也。令作秩敘者。秩常也。功作之處。皆出政令。使多少有常。事有次敘。故云令作秩敘。注釋曰。言事有常次。則不偏匱者。謂營作之事。多寡有常。事有次敘。則民不爲偏迫。又不匱乏。故云不偏匱。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蘿。注杜子春云。蘿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也。

鄭大夫讀蘿爲藉。謂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玄

謂菹。土虞禮所謂菹。刲茅長五寸。東之者首也。祓設于

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豆三。取膚祭。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東而去之。守祧職云。既祭藏其陪。是與。**賈**
荅。
子都反。一音子餘反。或云杜側魚反。鄭將呂皆慈夜反。直子都反。又將呂反。引音村。去羌呂反。祧他彫反。隋城引悲反。劉相悲反。與音餘。
疏。
案大司徒職云奉牛牲。此又云羞牛牲者。鄉師佐大司徒。故此云羞牛牲也。云六茅菹者。案甸師職共肅茅。彼直共茅與此鄉師。鄉師得茅束而切之。長五寸。立之祭前。以藉祭。故云茅菹也。**釋**。
杜子春云菹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者。但茅草不堪食。故後鄭不從。鄭大夫讀菹爲藉。謂祭前藉。此後鄭從之。又引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者。大過初六爻辭。引之者證菹爲藉之義。玄謂菹士虞禮所謂苴。刲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引之者欲見其菹爲祭之藉。此增成鄭大夫之義。又云祝設于几東至所以承祭。解所以藉祭之意。云既祭蓋東而去之并引守

祿職者。欲見此是祭神之餘。不可虛棄。必當藏之。所藏者。卽有祿職。旣祭藏其隋。是也。言隋者。謂祭黍稷三。及膚祭如初。皆隋滅以祭之。故名爲隋。以其無正文。故言蓋與以疑之也。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輶。戮其犯命者。



輶。駕馬。輶人。輶行。

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爲蕃營。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輶曰余

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輶。輶一斧。一斤。一鑿。一桺。一鋤。

周輶加二版。一築。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輶。殷十八人

而輶。周十五人而輶。故書輶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輶。

輶。九王反。輶音晚。裡里其反。

疏。釋曰。云大軍旅者。謂王行征伐。

侯行時會。殷同也。云正治兵徒役者。謂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云與其輶輶者。輶駕馬。所以載輜重。輶所以載任器。亦鄉師治之。故云與其輶輶也。云戮其犯命者。謂徒役之中有犯教命者。

亦鄉師刑戮之。

釋

曰。知輦是駕馬者。以其輦是人輶行。故輦是駕馬可知。知輦不駕牛者。以其牛唯駕大車。

栢車等云。所以載任器也者。謂任使之器。則司馬法所云者是也。引司馬法曰。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者。胡則北狄是也。周曰轔輦。以其載束轔重。云一梩

者。或解以爲插也。或解以爲鋤也。鋤插亦不殊。云周輦加二版三築者。築者築杵也。謂須築軍壘壁。又曰夏后

氏二十人而輦以下。亦是司馬法文。以上說所載任器。以下說輶人多少。前代寬質無版築。輶人多。後代狹劣。

加版築。輶人少。引之者。證周輦卽此經輶。一力。又并見

所載之器。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

注

治謂監督其事。

事疏

釋曰。言大喪用役。謂若喪時輶六引之等。鄉之

謂監督者。謂監當督察其事。

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

注

匠

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

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綺五百。

人四綺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翻以

御柩天子六引禮依此云鄭司農云翻羽葆幢也爾雅

曰蠹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

同

蠹桃

劉音毒匱音舊綺音弗翻劉音桃戚徒報

釋曰言及

反

反羽音雨幢直江反行戶剛反下行列同

疏

葬者及至

葬引向擴執蠹者蠹謂葆幢也鄉師執葆幢却行在柩

車之前以與匠師御柩謂在路恐有傾覆故與匠師御

正其柩而治役者亦謂監督役人也

注

釋曰匠師事官

之屬者以其事官是主工匠之職此官又名匠師故知

匠師事官之屬官也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

者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

師唯天官之考稱宰夫夏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

稱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故云其

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案天官注冬官亡未聞其考

此云匠師冬官考者彼據冬官亡故云未聞其考此據

匠師與鄉師相對以義約之故云匠師冬官考也云鄉

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者冬官亡雖無文以其

主匠卽知其葬也。雜記曰升正柩者案彼注譜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云諸侯執綺五百人鄭彼注云一黨之民云四綺皆銜枚者謂引之時銜枚所以止讙囂云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謂夾柩車匠師執翻羽葆幢此諸侯之禮引之者以天子無文引以光天子之法案彼鄭注天子千人與言執翻羽葆幢者彼文唯有執翻無羽葆幢之言今云羽葆幢者鄭因釋翻是羽葆幢又引爾雅曰纛羃也以指麾輓枢之役正其行列進退者天子六紳千人輓之執翻者柩車恐傾側執翻以指麾輓枢之役人役人治喪者使柩車令不傾側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紳恐行列進退失所皆以翻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雜記諸侯禮匠師執翻此天子禮鄉師執翻尊卑不及窆執斧以蒞匠師匠師主豐碑之事執斧同也。

以蒞之使戒其事故書蒞乍立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崩禮記所謂封者立讀爲蒞蒞謂

臨視也。

音義

壘補鄧反

釋曰及至也窆是下棺也至

擴下棺之時鄉師執斧以蒞

匠師。匠師主衆匠，恐下棺不得所，須有用斧之事。故執斧以臨視之。

釋

曰云匠師主豐碑之事者案檀弓云

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彼注天子斲大木爲之豐

碑大也天子六經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

碑皆單鹿盧天子十人分置於六紳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爲縱舍之節匠師主當之故云匠師主豐碑之事也

云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者鄉師執斧以臨之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

事又云故書涖作立者於義無取後鄭讀還從涖司農云窔謂葬下棺也者三禮及諸文但言窔者皆是下棺

故引春秋傳也案左氏昭十二年三月鄭簡公卒將葬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壘弗毀則日中而壘

子太叔請毀之子產遂不毀日中而葬又引禮記所謂封者案王制庶人縣封而葬喪大記亦云以鼓封皆爲

封字崩封及此經窔字雖異皆是下棺之事云立讀爲涖涖謂臨視也者謂臨視匠師也

凡四時之

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

田法人徒及所當有

釋曰言四時之用者謂春蒐夏苗等凡田獵人徒等皆出

於州里故未田獵之前須鼓鐸旗物之器故領簡閱云
脩其卒伍者謂百人爲卒五人爲伍皆須脩造頤爲配
當。釋曰云人徒者卽經卒伍是也及期以司徒之
所當有者則經鼓鐸旗物兵器是也。

及期以司徒之

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
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司徒
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爲司徒致之大夫
致衆當以鳥隼之旗陳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別
異也故書巡作述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
春讀爲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
部也今書多爲屯從屯。斷丁亂反明爲于偽反下
同隼雖允反旗音餘別疏釋曰云及期謂至田獵之期
彼列反殿都遍反下同疏日云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

者。鄉師爲司徒致衆庶。故還用司徒之大旗。言致衆庶者。謂植旗期民於其下。云而陳之以旗物者。陳列衆庶之時。亦植旗於行首。云辨鄉邑者。田獵之時。非直有六鄉之衆。亦有公邑之民。分別之。云而治其政令刑禁者。鄉師治其民庶政令及刑禁等。云巡其前後之屯者。謂兵衆屯聚各有車徒。各於前後而巡行之。而戮其犯命者。但民庶之等。各有軍將教命。犯命者則戮之。又云斷其爭禽之訟者。田獵得大獸。公之小禽。私之。有爭禽之訟。鄉師斷之。注釋曰。云司徒致衆庶者。以熊虎之旗者。司常職云。熊虎爲旗。此經云司徒大旗。故知司徒自致衆庶。以熊虎爲旗也。云此又以之明爲司徒致之者。此鄉師也。經云以司徒大旗。明用司徒大旗。故知爲司徒致之也。云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者。案司常陳九旗之次。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旛。雜帛爲旛。熊虎爲旛。鳥隼爲旛。又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大司徒旣是卿官。尋常建旛。在軍建熊虎。鄉師旣是大夫官。尋常建物。在旛下。明在軍當以鳥隼之旛。在熊虎下可知。云鄭大夫讀屯爲課殿者。未知鄭大夫所讀更出何文。或謂當時俗有課殿之語。故讀從之。云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者。謂軍在前。曰啓。在後曰殿。云謂前後屯兵者。

屯兵。則是殿兵也。玄謂前後屯車徒異部者。謂大司馬云。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是車徒異部也。云。今書多爲屯。從屯者。謂赦書之內。爲殿者少。爲屯者多。以多言之。宜從屯。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注** 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二月命雷且發聲。

音義

朝直遙反。下同。**疏** 釋曰。云。凡四時徵令有常

者。鄉師各於其鄉內。以木鐸警戒。巡於市朝。使民知之。**注** 釋曰。徵令有常者。謂田狩。春蒐。夏苗。秋獵。冬狩。四時田獵。獨言狩者。略舉冬言之。云。及正月命脩封疆者。案月令。孟春之月。命脩封疆。謂田之界分也。云。二月命雷上發聲者。案月令。仲春之月。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言此等政令。皆有當時。故引之。以證徵令有常者也。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注** 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

也。艱阨饑乏也。鄭司農云。賙。讀爲周急之周。

音義

艱字。占

本亦作艱。

疏曰。以歲之困阨之時。鄉師巡於國。及至野外。賙給萬民之有艱阨者。云以王命施惠者。言於

其時。

以王命施布恩惠於下民也。

疏曰。言歲時者。隨

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者。鄭知不是四時者。以其艱阨

是非常之事。故不得爲四時解之。

鄭司農云。賙

讀爲周急之周者。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

歲終則

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疏曰。云歲終者。謂周之季冬。

責其治政文書。考其功過。云以詔廢置者。有功則

置之。有過則廢之。詔告也。告王與冢宰廢置之。

正歲

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疏曰。吉服者。祭服也。凶

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爲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爲之。喪器者。夷槃素俎。揭豆軼軸之屬。族師主集爲之。此三者。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楉中之屬。

黨正主集爲之爲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賓器者尊俎
笙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爲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
州也吉器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器者也禮樂之
器若州黨賓射之器者鄉大夫備集此四者爲州黨族
閭有故而不共也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
下相補則禮行而教成

首義

福苦瞎反軒九勇反軸音逐福音福又音逼

疏

釋曰正歲稽鄉器者此一句與下爲總目正歲謂建寅
之月稽考也鄉師各自考校當鄉之器服云比共吉凶二
服者五家爲比比長一人主集合五家相共吉凶二
服云閭共祭器者二十五家爲閭胥一人主集合祭
器使相共云族共喪器者百家爲族族師一人主集合
喪器使相共云黨共射器者五百家爲黨黨正一人主
集合射器以共州長之射云州共賓器者二千五百家
爲州州長一人主集合賓器以共鄉大夫行鄉飲酒之

禮。云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者。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大夫主集此四器。恐州黨已下有故不能自共。卽旁相共也。
釋曰。云吉服者祭服也者。當比內無祭事。其於族
祭。醦。黨祭。禁。州祭。社之等。無過用朝服。又知凶服是弔
服者。若人衰裳是常服。主人自共。其弔服是暫服。可以
相共。故知是弔服。其庶人弔服無過素冠與深衣而已。
云比長主集爲之者。雖五家之內亦當有官首。若非比
長主集。民不自課。故知比長主集爲之。云祭器者簠簋
者。案特牲同姓用簋。少牢皆用敦。同姓者乃用簋。今言
簋者。况義耳。云喪器者夷槃者。案喪大記。士併瓦盤。大
夫乃用夷盤。今庶人實不得用夷盤。引之者以况喪器
非謂庶人得用夷盤也。云素俎。案素俎者。案士喪禮。小斂
有素俎。大斂有楬豆。兩籩無濼。此不言籩無濼者。文略
也。云軼軸之屬者。案旣夕禮。士朝廟用軼軸以載柩。此
庶人無軼軸。引之者亦以况義。知非族內有大夫士得
用夷盤。軼軸者。以其大夫自有祿位。不在共限。故知引
以况義。不言棺椁。亦主人自共之也。故閭師云。不樹者
無椁。此三者竝是罰物所爲。知者案載師職云。宅不毛
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鄭玄云。罰之以共吉凶。二
服及喪器。鄭不云祭器。文略。有祭器可知。鄭知必用罰

物。不用官物爲之者。以其不爲官事。明。不用官物可知。
云射器者。弓矢。幅中之屬者。案鄉射大射。皆云執長弓。
挾乘矢。幅在庭中。射訖。命弟子取矢。置于幅。以八算置
于中。士則鹿中之等是也。云之屬者。之屬中容有侯之
等。云爲州長或時射于此黨也者。一州管五黨。州長春
秋二時射於序學。要在一黨之中。故云或時射於此黨。
又云賀器者。尊俎笙瑟之屬者。案鄉飲酒三年貢士之
時。行飲酒之禮。卽有酒尊俎實二人鼓瑟在堂。笙入在
於堂下。故言尊俎笙瑟。言之屬者。更有籩豆之等。云爲
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者。一鄉管五州。鄉大夫
行鄉飲酒之時。必在一州之內。此州則共之。故云或時
賓賢能於此州也。云吉器。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
器者也。以其鄉大夫備集此四器。恐閭族已下。有故
不得自共。故知還是閭族黨州所當共者也。故云吉器
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器者也。云禮樂之器。若州
黨賓射之器者。連州黨并言之者。以其州黨射器賓器
二者。皆有禮器樂器。故州黨並言之。自射器已下。皆爲
國行禮。得官物所爲。不出民物。故酒正云。凡爲公酒者
亦如之。注云。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
酒材授之。使自釀之。酒材尙得云物。明此器等亦出官

物可知。以其爲官行禮故也。云上下相補者。自比其吉凶二服至州共賓器已上。是下之相補。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者。是上之相補。故云上下相補。云禮行而教成者。庶民乏於財物。關於禮義教化不成。今以器服共之。卽禮行而教成也。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注**考教視賢能以知道藝與不。察辭視吏言事知其情實不展猶整具。**疏**曰。若國大比者。謂三年大比之時。則鄉師考教學之官。知其道藝進不。云察辭者。視官中之吏辭之虛實。云稽器者。謂考鄉中禮樂兵器之等。云展事者。謂行事展省視之。知其善惡。詔告之在上。善者賞之。惡者誅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注**鄭司農云。萬二

千五百家爲鄉。

疏釋曰。六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令。及

十二教與五禁號令。皆掌之。

疏釋曰。五州爲鄉。故知

案上文五州爲鄉。故知萬二千五百家爲鄉。

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

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

藝。

注

其鄉吏州長以下。

晉書

治處同。

行下考治下治所

孟反下及注

朔之

日

德行之行六行皆同疏

釋曰

言正月之吉者。謂建子之月。月朔之日。云受灋於司徒者。謂若大司徒職十二

教已下。其灋皆受於司徒而來。云退而頒之于其鄉吏者。謂己於司徒受得教灋。遂分與州長已下至比長。云

使各以教其所治者。亦謂州長已下至比長。各教所治也。云攷其德行者。謂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遂考校

其萬民有六德六行之賢者。云察其道藝者。謂萬民之中有六藝者。竝擬賓之。釋曰。以其比長以上至州長

皆屬鄉大夫。故知鄉吏州長以下至比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

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只以及六十有五。

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

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注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

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廢不可事者復之。玄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
貢義 下同 **復** 音福 **疏** 釋曰云以歲四時登猶成也。定也。夫家謂男女謂四時成定其男女多少云辨其可任者。謂分辨其可任使者。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者。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外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者。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

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
者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若田
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與服戎。彼二者竝不辨。國中
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竝不辨。國中
及野外之別。云其舍者。謂不給繇役。則國中貴者已下
是也。云以歲時入其書者。此上_{居二}皆歲之四時。具作
文書。入於大司徒。故云歲時入_{其六}書也。**法**釋曰。云登成
也。定也者。以其大家衆寡。若不作文書。則多小齒歲不
定。若作文書。多少成定。故云登成也。定也。云國中城郭
中也者。以其對野。故知國中是城郭中也。云晚賦稅而
早免之者。以其經云七尺及六十。對野中六尺至六十。
五是其晚賦稅而早免之。云以其所居復多役少者。以
此經云。國中貴者至疾者皆舍。據國中而言。是其國中
復多役少也。鄭司農云。四事皆若今者。竝舉漢法况之。
立謂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知者以其上云受法於司
徒。故知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
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

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藝者衆寡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興能者謂若

今舉茂才賓敬也敬所舉賢者能者玄謂變舉言興者

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

疏 釋曰 三年一閏

天道小成則大案比當鄉之內云考其德行道藝者德行謂六德六行道藝謂六藝云而興賢者則德行之人也。能者則道藝之人也。云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者謂州長以下。云與其衆寡者謂鄉中有賢者皆集在庠學。云以禮賓之者以用也。用鄉飲酒之禮以禮賢者能者賓客坐之。釋曰二賢者有德行者欲見賢與德行爲一在身爲德施之爲行内外兼備卽爲賢者也。不能者有道藝者鄭亦見道藝與能爲一上注云能者政令行其身有道藝則政教可行是能者也。云衆寡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者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衆賓不言其數此經衆寡兩言無間多少皆來觀禮故云無多小也。鄭司農云若今舉孝廉及茂才者孝悌廉潔人之

德行。故以孝廉况賢者。茂才則秀才也。才人之技藝。故以兄能者也。玄謂變舉言興者。案禮記文王世子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故今貢人皆稱舉。今變舉言興。云謂合衆而尊寵之者。合衆卽此經云。鄉老及鄉大夫已下。是也。云鄉飲酒之禮者。則儀禮篇飲酒賓舉之法是也。

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

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注

厥其也。其賓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之。重得賢者。

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內史副寫其

書者。當詔王爵祿之時。

旨義

上時掌反。

疏

謂今日行鄉

釋日。云天府掌祖

廟

飲酒之禮也。至其明日。表奏於王。

注

釋日。云天府掌祖

廟之寶藏者。是春官天府職文也。引之者欲見天府掌祖

寶物。賢能之書。亦是寶物。故藏於天府。云內史副寫其

書者。貳副也。內史副寫一通文書。擬授爵祿。案內史職

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故使內史貳之。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

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以用也。

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鄭司農云。詢。謀也。問

於衆庶。寧復有賢能者。和。謂閨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

也。主皮。謂善射。射所以觀士也。故書。舞爲無。杜子春讀

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無讀爲舞。謂能爲六舞。玄謂

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

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

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

於豐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

矢。出誓射者。又使公罔之喪。序點揚旛而語。詢衆庶之

儀。若是乎。

首義

復扶又反。下猶復同。射食亦反。與音餘。

丁古反。觸

疏

釋曰。言退者。謂獻賢能之書於王。退來鄉內。云以鄉射之禮者。州長春秋二時習射。

支鼓反。

疏

釋曰。言退者。謂獻賢能之書於王。退來鄉內。云以鄉射之禮者。州長春秋二時習射。

於序。名爲鄉射。今鄉大夫還用此鄉射之禮者。案今儀禮鄉射云。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又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堂。謂鄉學。據鄉大夫所行射禮也。豫謂州長春秋二時習射於序。司農云。和謂閨門之內行也者。以其父子主和。故和謂閨門之內行也。云容謂容貌也者。以其容是容儀。故知容貌也。後鄭不從此義。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者。興舞卽舞樂。今又以和容謂能爲樂。故後鄭亦不從。玄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者。破司農子春之義。案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教成則興之。明此詢者。還是三物之內。不是三物之外。別有和容。又且主皮興舞。是六藝之內。明此和容。是六德六行之中。在下謂之載。和在六德之下。故云和載六德。云容包六行者。在上謂之包。容則孝也。孝也在六行之上。故云容包六行。必知容得爲孝者。案漢書高堂生善爲容。容則禮也。善爲孝者。必合於禮之容儀。

故以孝爲容者也。云庶民無射禮者。天子至士有大射
燕射賓射之等。庶人則無此射禮。故云無射禮也。云因
田獵分禽則有主皮者。案大司馬職。大獸八公之。小禽私
之者至舍更與在田之人射則取之。則有主皮。云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者。自士已上張皮侯采侯。獸侯庶
人主射此皮。故云主皮無侯也。云主皮和容興舞則六
藝之射與禮樂與者。以此三者當之。故以主皮當射。和
容當禮。興舞當樂。若然三物之中其事一十有八。今六
德之中。唯問和六行之中。唯問容。六藝之中。唯問禮樂。
獨問此者。既貢賢於王。其餘則未能盡備。故略舉五者
以問之。六德是其大者。故問下之和者。六行是其小者。
故問上之孝者也。六藝之中。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
易俗。男子生設弧於門左。射則是男子之事。此皆人行
之急。故特言之。自餘略而不說。又云當射之時。民必觀
焉。因詢之也者。案鄉射記。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則否。
注云。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以其鄉射在城外。衆庶皆觀
焉。故得詢此五物。云孔子射於饗相之圃。已下者。此是
禮記射義文。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卿大夫士射。先行
鄉飲酒之禮。時孔子爲鄉大夫。鄉射之禮。先行飲酒禮。
故云孔子射於饗相之圃。饗相地名。以其臣不得在國

射。故射於饗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者。以其鄉內衆庶皆集在射所。故云觀者如堵牆。云射至於司馬者。以其飲酒之禮必立司正。於將射變司正爲司馬也。案鄉射大射。司射執弓矢。今此云子路執弓矢。則子路爲司射也。云子路出誓者。以其衆庶多。不可盡與之射。故誓去之。云又使公罔之。衰序點揚觶而語者。案鄉飲酒之禮。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射在無算爵前。今誓在無算爵後者。但射實在無算爵前。今未射之前。用此無算爵禮。二人舉觶之法。以誓衆庶耳。非謂此射在無算爵後。云詢衆庶之儀。若是乎者。孔子爲諸侯鄉大夫。此經是天子鄉大夫。引彼以證此。故云乎以疑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注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

因出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

自我民明威。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如是。

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

疏釋曰。言此謂使民興賢者。謂上經賓舉者。皆民

中舉之。還使治民。故云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謂使

鄉外與民爲君長。云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者。謂能者復

來入鄉中。治民之貢賦。

疏釋曰。云使民自舉賢者。因出

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者。以賢者德大。

故遣出外。或爲都鄙之主。或諸侯皆可也。以其自有德

行道藝。故還使之教民以德行道藝。云使民自舉能者

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者。以其

能者德大。不可以爲大夫諸侯等。故還入鄉中。量德大

小。以爲比長鄰長已上之官。治民之貢賦田役於內也。

云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者。禮記云。上酌民言。則下天

上施。上不酌民言。則下不天上施。故言爲政以順民爲

本也。書曰天聰明已下。是尙書咎繇篇之文也。自用也。

言天雖聰明。視聽既遠。不自用已之聰明。用民之聰明。

民之歸者。則授之以天位。謂若湯武是也。天明威。自我

民明威者。威畏也。天雖明察可畏。不自用已之明威。用

我民明威。民所叛者。則討之。謂若桀紂是也。云老子曰。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者。但聖人形如枯木。心若死灰。空洞無我。故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引之者證順民爲本之意。云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者。天聰明是古。老子與此文爲今。皆順民爲治。故云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也。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注。會計

也。致事。言其歲盡文書。

疏。

釋曰。年終將考其得失。則令六鄉之吏。州長之官。皆計會

教政之功狀。致其所掌之事於鄉大夫。鄉大夫得之。致與大司徒。然後考之。

疏。

釋曰。正歲建寅之月。鄉大夫。令。州長。

已下羣吏。令使考法於司徒。攷。謂受而考量行之。故云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憲者。表縣之也。

疏。

大詢者。詢國危。

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疏。

大詢者。詢國危。

詢國遷。詢立君。鄭司農云。大詢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

庶民。

疏。

釋曰。國有大事。必順於民心。故與衆庶詢謀。則

六鄉大夫。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謂外朝。

三槐九棘之所。共詢謀之。**注**釋曰。知大詢。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者。案小司寇職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此經云。大誨于衆。凡而致于朝。故知大誨者。詢國危之等也。此三者皆是國之大事。故稱大誨。小司寇雖不云大。太卜云大貞。卽此誨國危之等也。鄭司農云。大誨于衆庶。引洪範所謂謀及庶民者。彼謀及庶民。卽大誨於衆庶。一也。故引爲證。

國有大敵。則令民各

守其閭。以待政令。**注**

使民皆聚於閭胥所治處。**疏**

釋曰。大敵

謂災變寇戎之等。警急須人。故鄉大夫令州長已下。使民各守其閭胥所治處。以待國之政令。**注**釋曰。二十五家爲閭。中士爲閭胥。則有治政之處。以聚其民。以旌節輔令。則達之。**疏**民雖以

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疏**釋曰。國有大事。故使過。故鄭云。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

周禮注疏卷十一 考證

小司徒之職疏黨祭宗族祭酺○監本崇訛宗酺訛止少
今俱考經文改正

凡用衆庶疏又聽斷其賞罰○經文云聽其辭訟施其
賞罰此處疑有脫字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注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
甸○臣浩按朱子曰甸乘古人原是一音如陳之後
爲田姓是也可以相證

疏公邑無名故借三等之號以表之○借監本作農
查字書無農字今改正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此節疏各本錯在下節今依經文之次訂正

鄉師之職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疏鄉師旣是大夫官○監本鄉訛卿又脫師字今改正

正歲稽其鄉器疏無過用朝服○朝當作祭

又士則鹿中之等○士監本訛作上今据鄉射禮文士則鹿中改正

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注元謂變舉言興者○吉監本訛作賢今改正

退而以鄉射之禮疏卿大夫士射先行鄉飲酒之禮○

卿監本訛鄉今攷射義文正之

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
人龍按各本所治下俱有之國二字蓋由石經誤衍
一之字後人寫刻以石經爲定本遂割下節國大詢
于衆庶之國字以從之而不覺反爲所誤也今見石
刻之國二字刊缺監本直去此二字而下節之首未
增國字但作大詢於衆庶亦誤也

疏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曰詢國
遷二句監本訛作以安庶民四字今据小司寇職文

訂正

選本指卦以爻魚貝四字今謹小臣祿卿

用酒風瑟三日而立昏○日而酒

食肉之日大廟祭樂也始也

使女問使快燔酒本面先正二字而不消之音

七衆通七國中以著多而不慢从爲視期也今東晉

人主通竟人與故則日歷歲安本義同于酒國九酒

人通酒本酒不與諧之而二字蓋由公器也

通於射事也本於射事各賓之饋其酒也○也

周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周禮注疏卷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

注

鄭司農云。二千五

百家爲州。論語曰。雖州里行乎哉。春秋傳曰。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疏

釋曰。一鄉管五州。中大夫一人爲州長。故云州長各掌其州之教也。

教謂十二教。云治政令之法者。謂十二教之外。所施政令。皆治之。

釋

曰。二千五百家爲州者。雖無正文。約則

有之。案上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

五黨爲州。

州二千五百家也。

又引春秋傳曰。已下者。案

左氏宣公十一年傳曰。楚子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因

縣陳。

申叔時諫。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注云。言取討夏徵舒之州。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引此者。以證有州之義也。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

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注

屬。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

首義

屬。音燭。注

下皆同。
疏釋曰。謂建子之月一日也。各屬其州之民者。屬

猶合

也。聚也。謂合聚一州之民也。而讀法者。謂

對衆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法。使知之。云以考其德

行道

藝而勸之者。謂考量民之六德六行及六藝之道

藝。而勸勉之。使之勤修。云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者。民有

過惡

糾察與之罰而懲戒之。
注釋曰。言因聚衆而勸戒

之者。謂欲勸戒之。必須聚衆。故

言

因聚衆而勸戒之。欲其善也。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

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注

序。州黨之學也。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射義曰。射之

爲言繹也。繹者。各繹已之志。

首義

會。如字。

疏

釋曰。上云

歲之四時。此云歲時。唯有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

祈膏雨

望五穀豐熟。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

故云祭祀州社也。云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者。凡讀

法

皆因節會以聚民。今旣祭。因聚民而讀法。故云亦如

之。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者。州長因春秋二時皆以禮會聚其民。而行射禮于州之序學中。言以禮者亦謂先行鄉飲酒之禮。乃射。故云以禮也。**注**釋曰。此知序州黨學者案下黨正亦云飲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爲序。若鄉則立庠。故禮記鄉飲酒義云。主人迎賓于庠門之外。彼鄉大夫行賓賢能。而非州長黨正所行。故知庠則鄉學也。云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者。凡禮射皆須存其志意。故鄭卽引射義曰。射之爲言繹也。繹者各繹己之志。繹陳也。言各陳己志者。謂若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乃能中之是也。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涖其事。

注

大祭祀謂州社稷也。大喪鄉老鄉

大夫於是卒者也。涖臨也。

注

釋曰。云凡者以其大祭大喪非一。故云凡也。云州之

大祭祀大喪者。則非國家祭祀喪事。謂州之大祭。唯有春秋祭祀社也。州之大喪者。三公鄉大夫之喪也。云皆涖其事者。二者州長皆臨其事也。**注**釋曰。言大祭祀謂州社稷者。以上文云歲時祭祀州社。此經又因言州之大祭祀。故知還是上文州社也。知有稷者。以其天子諸侯三社皆稷對之。故知兼有稷也。言州社者。若言大社國

社之類。又對黨祭。宗族祭酬。故此特言州社也。云大喪鄉老。鄉大夫者。以其遠郊之內。置六鄉。鄉老與鄉大夫死。不出六鄉。要在一鄉。一州。一黨。一族。於是卒者。一間之內。今據州而言。故云於是卒者。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注致之。

致之於司徒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疏釋曰。言若者。不定之辭。若如也。如有國家作起其民。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役作。此數事者。皆須徵聚其民。州長則各帥其民而致之於司徒也。云掌其戒令。與其賞罰者。州長既致其民。還自領己民爲師帥。故還使州長掌之也。疏釋曰。云致之於司徒也者。謂州長致與小司徒。小司徒乃帥而致與大司徒。故小司徒職云。大軍旅帥其衆庶是也。云因爲師帥者。若衆屬軍吏。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爲師帥也。但在鄉爲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已民爲師帥。卽是因內政寄軍令也。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注雖以正月讀之。至正歲猶

復讀之。因此四時之正。重中之。

音義

重直用反

疏

釋曰。既不言正歲之

終。周禮之內直言歲終者。皆是周之歲終也。言則會其州之政令者。謂會計當州黨正已下政令文書。將以考課也。云正歲則讀教法如初者。以其建寅之月得四時之正。於教令審。故又讀教法。言如初者亦當屬民讀之也。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注

廢興所

廢退所興進也。鄭司農云。贊助也。

疏

釋曰。州長至三年大案此之日。則大

考州里者。謂年年考訖。至三年則大考之。言大者。時有黜陟廢興故也。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注

鄭司農云。五百家爲黨。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又曰。闕黨童子。

音義

治直吏反族

疏釋曰。言各者。一鄉有二十五黨。故各掌其黨之政令。及十二教與治職文書。**疏**釋曰。先鄭知五百家爲黨者。以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故知也。引論語者。證有黨義也。

及四時之孟

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注**以四孟之月朔

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

音義

數。所角反。**疏**釋曰。及

至也。黨

正四時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者。因糾戒之。如州長之爲也。**注**釋曰。云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者。上文州長。唯有建子建寅。及春秋祭社。四度讀法。此黨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崇。并正歲一年七度讀法者。以其鄉大夫管五州去民遠。不讀法。州長管五黨。去民漸親。故四讀法。黨正去民彌親。故七讀

法。**鄭云**彌親民者。則非直徒解黨正而已。案下族帥十四度讀法。彌多於此。故鄭總釋云。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也。春秋祭崇亦如之。**注**崇謂雩崇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音義**

位。如祭社稷云。

音義

崇。榮。敬反。

疏

釋曰。黨正不得與州同祭社。故亦春秋祭崇神也。

釋曰。鄭知祭謂雩崇水旱之神者。案禮記祭法云。雩崇祭水旱。案昭公元年左氏傳。子產云。水旱癟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皆是崇祭水旱神也。云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者。以其大司徒及封人等。皆云社稷有壇。又祭

法。王宮祭日及雩禦祭水旱等。皆是壇名。故知亦如社稷有壇位。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也。

國索鬼

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悌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於鄉飲酒之義。微失少矣。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旣旅不入。是也。齒于鄉里者。

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

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

所謂遵。

首義

蜡。仕許反。依字作禩。爲于僞反。隙。釋曰。

廟

黨正

去逆反。本又作郤。弟音悌。下同。

廟

黨正

行正齒位之禮。在十二月建亥之月爲之。非蜡祭之禮。而此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者。以其正齒位禮在蜡月。故言之以爲節耳。當國索鬼神而祭祀之時。則黨正屬聚其民。而飲酒于序學中。以行正齒位之法。當正齒位之時。民內有爲一命已上。必來觀禮。故須言其坐之處。云一命齒于鄉里者。此黨正是天子之國黨正。則一命亦天子之臣。若有一命之人來者。卽于堂下鄉里之中爲齒也。云再命齒于父族者。謂父族爲賓。卽與之爲齒。年大在賓東。年小在賓西。三命而不齒者。若有三命之人來者。縱令父族爲賓。亦不與之齒。若非父族。是異姓爲賓。灼然不齒。位在賓東。故云不齒也。若然。典命雖不見天子之士。命數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則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則此一命謂下士。再命謂中士。三命謂上士也。註釋曰。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太

蜡之時。是禮記郊特牲文。建亥之月者。是鄭君解義語。言此者謂行正齒位之禮。亦在此月也。云正齒位者。鄉飲酒義。听謂六十者坐至六豆者。竝是彼文。案彼文謂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乃於堂上而坐。禮年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不得籩豆耦。而云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若然。則堂下五十立者二豆而已。引之者。證此經與彼同是正齒位之法也。云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關於禮。至北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春夏秋三時。務在田野。關於齒序之節。隙閒也。至此十月。農事且閒。而教之。言尊長養老。卽五十已上。至九十正齒位是也。但孝弟施于家內。今行尊長養老。則是孝弟之道通達于外者也。云黨正飲酒禮亡者。儀禮篇卷竝在之日。別有黨正飲酒之禮。見今十七篇內。無黨正飲酒之禮。故云亡也。云以此事屬于鄉飲酒之義。微少矣者。但儀禮未亡之時。篇內論正齒位之禮。其義具悉。今將此經之事。連屬於鄉飲酒義。則鄉飲酒義。唯有五十已上豆數之言。此經唯有法義理。乃未足。微失於少。故云微失少矣。云凡射飲酒者。謂州長春秋行社。黨正十二月行飲酒。一事俱同。故

兼言射也。云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者。證此經一命以至三命。齒與不齒之人來在位之法也。又引鄉飲酒鄉射記者。證二事俱有一命已下觀禮來入時節案彼經卿大夫皆作樂前入。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樂作不入。鄭彼注云後樂賢也。云士旣旅不入。注云後正禮也。若然。大夫士來觀禮者。皆爲樂賢行禮而至。故大夫樂作不入。士旣旅不入也。云齒于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者。位在堂下。與五十以下衆賢賓客相次。以其一命若據天子之國。一命爲下士。若據諸侯之國。一命爲公侯伯之士。若據子男之士。不命固在堂下。以其士立于下故也。云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若賓是同姓父族。則與之齒也。云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者。旣言齒于父族。明異姓非父族。不齒可知。云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者。案鄉飲酒鄉射。皆酒尊在室戶東房戶西賓主夾之。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爲鄉人所遵法。謂之爲遵。東席位在酒尊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故知不齒者席于尊東也。云所謂遵者。所謂鄉射鄉飲酒之遵也。案鄭注鄉飲酒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者。彼是三年一貢士直行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其次又爲衆賓。賓而

貢之。如此無黨正正齒位之事。案彼注又云。天子之國三命者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矣者。以其賓賢能年歲必小於卿大夫等。是以天子之國三命士及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二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但是大夫已上。無問命數。皆不齒。以其大夫已上爵尊故也。但是大夫已上。無問命數。皆不齒。以其大夫已上爵乃不齒。天子士再命以下。及諸侯之士。則皆齒。以其士卑立于下。故在堂下。與鄉人立者齒也。彼是賓賢能禮。若黨正飲酒之禮。則此文是天子黨正飲酒法。則一命齒于鄉里。在堂下。與鄉人齒。再命齒于父族。父族爲賓。在堂上。則天子再命之士。亦在堂上。與彼賓賢能鄉飲酒。義異者。案鄉射記云。大夫與。則八士爲賓。同此黨正飲酒。有一命以上觀禮。則亦以八士爲賓。但公家之士。其年必大。故天子之士再命者。亦與之齒。若然。賓賢能天子之士再命不齒者。彼賓賢能非正齒位法。別爲一禮。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主其黨之民。

義

冠古亂反

疏

釋曰。此一經。並是民之所行。與上州之祭祀

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主其黨之民。

冥也。非教不可。故黨正皆發其禮事也。因掌其戒命。督禁之。故云其言。凡其黨之祭祀之等。言凡是廣及之黨之民也。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

亦於軍因爲旅帥。

疏

釋

曰。此亦如上釋。非衆屬軍吏者。黨正在鄉各管五百家。出軍之

時。家出一人。則五百人爲旅。黨正還爲旅帥。亦如州長因爲師帥也。歲終。則會其黨政。帥

其吏而致事。

疏

釋

曰。黨正以一黨之內有族師以下諸官等。故歲終則會計。一黨政治功狀。則

帥其族師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於州長。州長又致與鄉大夫。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也。正歲。

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

疏

書記之

疏

釋

曰。黨正

朔日聚衆庶讀法。因卽書其德行道藝。鄭解書書記之者。以其三年乃一貢。今每年正歲。皆書記勸勉之。三年卽貢之也。以歲時蒞校比。

注

蒞臨也。鄭司農云。校比族師職

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

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

疏族師職案

以歲之四時校比。此黨正管五族。至校比之時。黨正往臨之。恐其有差失故也。釋曰鄭司農所云者。竝族師職文以其黨正所臨。臨族師故還引族師校比之法。以證成其義也。云如今小案比者。此舉漢法。言小案比對三年大比。及大比亦如之。

疏

釋曰及至也。族師至三年大案比。黨正亦蒞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注政事邦政之事。鄭司農云。百家爲族。月吉。每月朔日也。故書上旬。或無事字。杜子春云。

當爲正月吉。書亦或爲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疏各自受法於上。而掌其族戒令政事。以其族師主百家聚衆庶。而讀法因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所書德行道藝。具言此云。孝弟睦姻惟據六行之四事。有學卽

六藝也。計族師所書亦應不異黨正。但文有詳畧故所言有異。但族師親民故析別而言耳。釋曰。云政事邦政之事者。謂國之征役皆是。先鄭云百家爲族者亦約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故知族百家也。云月吉每月朔日也者。以其彌親民教亦彌數。故十二月朔皆讀之。云故書上句或無事字者。則月與上政字連。政又爲正字。故杜子春云當爲正月吉旦。族師親民讀法宜數。若爲正月之吉。則與黨正同。於義不可。云書亦或爲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者。此義還與經同。於義爲得。後鄭從之。故引之在下也。春秋祭酺亦如之。注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或爲步。杜子春云。當爲酺。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則未知此世所云蠟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蓋亦爲壇位如雩祭云。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

酺音步。或音蒲。校戶教反。蠟悅全反。螟覓經反。與音餘。下步與同。榮榮敬反。本亦作榮。下黨榮

音義

同疏

釋曰。族師於春秋祭祀。酺神之時。亦如上方朔讀法也。

釋曰。

鄭知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者。凡國

禁亦爲水旱與物爲裁害。明此亦是恐與人物爲裁害。謂若州長黨正所祭社

之祈祭者。皆恐與人物爲裁害。謂之神也。云故書酺或爲步杜子春云當爲酺者。校人職云馬步亦爲行步之字。而子春破之從酺者。子春不無正文直以此經今文爲正。故依之也。玄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者。彼是與馬爲害。故祭之。引之者證此酺亦與人物爲害。云則未知世所爲蠒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者。以此經云酺不知何神。故舉漢法以况之。但漢時有蠒螟之酺神。又有人鬼之步神。未審此經酺定當爲壇位如雩祭云者。上黨祭雩祭。鄭云蓋亦爲壇位如稷云已。疑禁爲壇位。今此文約與雩祭同。故言云以疑之。云族長無飲酒之禮者。案上州長春秋習射。有飲酒禮。黨正十月農功畢。亦有飲酒禮。皆得官物爲之。今此族卑。不得官物爲禮。故云族無飲酒禮也。云因祭飲酒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者。鄭必知因祭酺有民飲酒之禮者。案禮記禮器云。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鄭注彼云。合錢飲酒爲醵。旅酬相酌似之也。

卽引明堂禮。乃命國釀。鄭據禮器。明堂禮皆有。
釀法。釀卽合錢飲酒。以不得官酒。故須合錢耳。以邦比

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

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
注登成也。

定也。

疏釋曰。云以邦比之法者。案比之法。國家有常。故

據其常法。以案比之。故云以邦比之法也。云帥

四閭之吏者。

族師管四閭。閭胥皆中士。又有二十比。比

長皆下士。

是帥四閭之吏也。云以時屬民而校者。謂屬

聚其民而校比之也。

云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者。夫家卽

男女也。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七

六五者爲其中。若然則六口爲中。七口以上爲衆。五口

已下爲寡。云辨其貴賤老幼者。貴爲卿大夫。賤爲占賣

國之斥幣。販易之人也。廢疾。謂廢於人事疾病。若今癃

不可事者也。云可任者。謂若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

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則可任者也。及其六畜。五家

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

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注相共猶相救相赒首義葬如字劉才作狸莫疏釋曰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又云五人爲伍皆反十人爲聯者在家惟有五家爲比比長領之無十家爲聯相管之法今云十家爲聯者以在軍之時有十人爲什本出於在家故并二比爲十家爲聯擬入軍時相并故覆云五人爲伍十人爲聯明是在軍法耳云四閭爲族八閭爲聯者張逸問族百家安得有八閭鄭答并之爲聯耳若然亦如二比爲聯之類也云使之相保者謂相保不爲愆負云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云刑罰慶賞相及者案趙商問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寬書禮是錯未達旨趣鄭答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勅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尚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爲乃謂是錯注釋曰案大司徒職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赒此所戒勅亦與彼同故引爲證也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

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

亦於軍因爲卒長。

疏釋曰。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者族師主百家家出一人。卽爲一卒。卒長還使族師爲之。故鄭云亦因爲卒長也。云簡其兵器者在軍卽有弓矢殳戈戟。云以鼓鐸旗物者案大司馬春辨鼓鐸王執路鼓諸侯執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鎗兩司馬執鐸八司馬執鐲又司常云王建大常已下是鼓鐸旗物也。帥而至者族師以士卒具備帥至於鄉師以致司徒也。釋曰亦於軍因爲卒長者亦釋經掌其治令已下亦非衆屬軍吏還是自爲卒長者也。歲終則會政致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

注

鄭司農云二十五家爲閭。

疏

釋曰先鄭知二十五家爲閭者以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故知閭二十五家也。而云各掌其閭之徵令者徵令卽下文歲時以下之事是也。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

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讀法書其

敬敏任恤者。油。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也。役田役也。政

若州射黨飲酒也。喪紀。大喪之事也。四者及比皆會聚

衆民。因以讀法以勅戒之。故書既爲暨。杜子春讀政爲

征暨爲既。

音義

數色主反。政如字。杜音征。會如

疏

釋曰

歲時者。謂歲之四時。云各數其閭之衆寡者。閭胥各自
數當閭之內戶口多少。云辨其施舍者。亦謂國中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已外施舍
不役。云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者。謂州
長。黨正族師。祭祀及役政與王家喪紀。閭胥皆爲之聚
衆庶以待驅使也。云既比則讀法者。上族師已上官尊。
讀法雖稀稠不同。皆有時節。此閭胥官卑而於民爲近。
讀法無有時節。但是聚衆庶比之時。卽讀法。故云既比
則讀法。云書其敬敏任恤者。以上書其德行道藝。今此
閭胥親民更近。故除任恤六行之外。兼記敬敏者也。注
釋曰。知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者。以其黨鄉之內。所有
祭祀。無過此三者而已。故知義然也。云役田役也者。上

文師田行役。竝言則役是役作。但田是國之常事。田重於功作。此文不云田。故知役是田役也。知政是州射黨飲酒者。政與上祭祀連。文聚衆庶。故知若州射及黨飲酒也。云喪紀大喪之事也者。此大喪王之喪也。知者以其聚衆庶。明非上州之大喪。故以王之喪解之。凡大喪故以王之喪解之。

撻者失禮之罰也。饁用酒。其爵兕角爲之。撻。扑也。故書撻者失禮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饁撻罰之事。

或言饁撻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饁撻罰之事。

饁

古

橫反。撻。吐達。釋曰。言凡非一。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反。扑。普卜反。酒有失禮者。須罰之。故云凡事。云掌其比者。人聚則有校比之法。皆掌之。云饁撻罰之事者。凡有失禮者。輕者以饁酒罰之。重者以楚撻之。故雙言饁撻罰之事。釋曰。鄭知饁用酒者。以其古者失禮之罰。罰用酒。又知其爵以兕角爲之者。見詩云。兕饁其觨。故知用兕牛角爲饁爵也。云撻扑也。尚書云。扑作教刑。孔云。扑。榎楚。故知此撻亦扑也。云故書或言饁撻之罰事。杜子春云。當言饁撻罰之事者。子春之意。以饁撻罰在之上。於義爲切。故從經爲正者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奇衰則相

及。**注**衰猶惡也。

同義

治直吏反。臯木亦作罪。衰似嗟反。

疏

釋曰。比長管

之家數雖少。亦有治法。故各掌其比之治。云五家相受者。宅舍有故崩壞。相寄託。云相和親者。案尚書云爾室

不睦。爾唯和哉。五家之內。有不利親。則使之自相和親。云有臯奇衰則相及者。五家有罪惡則連及。欲使不犯。

故注云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注**徙謂不便其

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

所處之吏。明無罪惡。

同義

便婢。便面反。**疏**釋曰。五家之內人有

使伍長從而授之。**注**釋曰。云徙謂不便其居也者。古者

三歲大比之年。民有願厭於本居之處。不便則任民遷

徙。故云不便其居也。周法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共爲六

鄉。此國中及郊所徙者。並不離當鄉之內。言或國中之

民出徙郊者。先從近向遠。釋經徙于郊之文也。云或郊民入徙國中者。欲釋經徙于國中之文也。云皆從而付

所處之吏明無罪惡者。釋經則從而授之之文也。若有罪惡。則下文無授無節。圜土內之。其人私逃。有何付授之也。今伍長自往付授。明無罪惡。直是不便其居耳。若徙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

注徙於他。謂出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乃達。

疏釋曰。

上經

是當鄉之內遷徙。直須伍長送付彼吏。今此經言徙于他。是出向外鄉。則當爲旌節乃行之。

疏釋曰。言徙于他。

對上經直言國中及郊爲鄉內。此言徙于他。明是出居異鄉也。云授之者有節乃達者。鄭欲見上經鄉內徙者。

有授無節。此徙外鄉。非直有授。兼亦有節乃可行。故鄭言此有節。亦授之者也。此節卽道路用旌節一也。若

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內之。

注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遇所

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閔於出之。

疏釋曰。上

又音。此皆罪人。故當唯圜土內之也。

疏釋曰。上

何。此皆罪人。故當唯圜土內之也。

疏釋曰。總結上二經。故鄭云。鄉中無授。出鄉無節。

鄉。有授兼節。此注釋鄉中無授。出鄉無節。似出鄉空有節而全無授者。以其出鄉雖兼有授。直舉有節。以對鄉內有授。何妨有節兼有授也。若直有節而無授。何以分別罪惡之人。云過所則呵問繫之圜土考辟之也者。謂所過之官司見卽呵問之。必知有呵問之者。若不呵問窮詰。則虛實難明。故知呵問也。繫之圜土考辟之者。謂繫在獄中辟法也。考量以法推問。無授無節之由也。云圜土者。獄城也。獄必圜者。規主仁以仁心求其情者。案禮記深衣有規矩權衡。規配東方仁。矩配西方義。但斷獄之法。有義有仁。雖以義斷使合宜。仍以仁恩閔念求得情實。閔念出之。故獄城圜也。

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



壝。謂壇及壠埒

也。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



釋

云掌設王之社壝者。謂王之三社三稷之壇。及壇外四邊之壝。皆設置之。直言壝。不云壇。舉外以見內。內有壇可知也。云爲畿封而樹之者。謂王之國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畿限。畿上皆爲溝塹。其土在外而爲封。又樹木而

爲阻固。故云爲畿封而樹之。**法**釋曰。墳謂壇及堦坪也。者。堦坪卽墳經不言壇。故鄭兼見之也。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者。漢時界上有封樹。故舉以言之。云不言稷。言社。不言稷。故解之。案孝經緯。社是五土總神。稷是原隰之神。原隰。卽是五土之一耳。故云稷社之細。舉社。則稷從之矣。故言社不言稷也。稷既是原隰之神。但原隰宜五穀。五穀不可遍敬。稷又爲五穀之長。故立稷以表名。孝經注直云。社謂后土者。舉配食者而言耳。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墳。封其四疆。**注**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疏**釋曰。言凡封國者。封凡以廣之。云設其社稷之墳者。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是封乎諸侯立社稷之法也。云封其四疆者。諸侯百里以上至五百里。四邊皆有封疆而樹之。故云封其四疆也。**注**釋曰。封國建諸侯者。若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建諸侯也。云立其國之封者。封則經云四疆是也。造都邑。

之封域者亦如之。



釋曰

云造都邑者謂大都小都家

五里皆有四邊封域故云之封域也

二十

云亦如之者亦如上諸侯有四疆也

令社稷之職



將

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爲社事

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爲社丘乘共粢盛所以

報本反始也



爲于僞反下同單



釋曰春秋祭社

者使各依職司而行故須令之也



釋曰言將祭之時

者春秋祭社日皆用甲未祭之前令諸有職事于社稷



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咷當

此據六鄉之中又云唯爲社田國人畢作者畢亦盡也



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咷當

國人盡行鄭云非徒羨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咷當



謂在六遂之中以下劑致咷當

家之內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爲餘夫但田與



追胥竭作餘夫亦行故云非徒羨也云唯爲社丘乘共

粢盛者此據三等采地之中故有丘甸井田之法案小



司徒職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

方八里旁加一里則爲一成成百井九百夫一井之地



九夫。八家各治一夫。自入其治。一夫稅入於君。以其粢盛而祭社。故云丘乘共粢盛也。云所以報本反始也者。社稷爲土神。是民之本。句龍后稷。是民之始。反亦報也。命民共之者。所以報本反始也。引之者。證祭社各有職事。

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福衡。置其絪。共其水橐。

飾

謂刷治潔清之也。鄭司農云。福衡。所以福持牛也。絪。著

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皆謂夕

牲時也。杜子春云。福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玄謂

福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柵狀也。水橐。給殺時洗薦牲也。

絪字。當以豸爲聲。

箇義

福。音福。絪。本又作絪。持忍反。橐。古老反。清如字。又才性反。著直

略反。令方呈反。抵丁禮反。根。沈一音瑕。豸直抵反。

釋

言。凡祭祀。謂王之天地宗廟。先大次小之

祭祀。非一。故云凡以廣之。云飾其牛牲者。祭祀尚潔淨。故飾治使淨也。設其福衡者。恐抵觸人。故須設福于角。

率時須易制。故設衡于鼻。置絳。當率行。故亦置之于鼻也。須洗薦牲體。故共其水橐也。**釋曰**。司農云。福衡所以福持牛也者。司農意以衡爲持。故云所以福持牛。以福衡共一物解之。與子春同。後鄭不從之矣。云絳著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者。若然。自漢以前。皆謂之絳。案禮記少儀云。牛則執絳。絳則絳之別名。今亦謂之爲絳也。云皆謂夕牲時也者。但夕牲在祭前之夕。正祭在厥明。二時皆有此事。明據在前夕牲時而言也。杜子春云。福衡所以持牛令不得抵觸人者。子春意。福衡唯設于角。與司農義同。後鄭亦不從也。玄謂福設于角者。福者相逼迫之義。故知設於角。云衡設於鼻者。衡者橫也。謂橫木於鼻。今之馳猶然。故知設於鼻破先鄭子春之義。云如柅狀者。漢時有置於犬之上。謂之柅。故舉之以爲况。衡者也。云水橐給殺時。洗薦牲也者。其牛將殺。不須飼之。又充人已飼三月。不得將殺始以水橐飲飼。水所以洗牲。橐所以薦牲。故雙言洗薦牲也。云絳字當以豸爲聲者。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但牛糲以麻爲之。從絲爲形。以豸爲聲。故云絳字當以豸爲歌舞牲。及毛炮之豚。**注**。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

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毛炮豚者。燭去其毛而炮之。以備

八珍。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腯。

音義

薄炮

交反。燭似鹽反。去起呂反。腯徒忍反。**疏**釋曰。言歌舞牲者。謂君牽牲入時。

封人隨後歌舞云博碩肥腯也。云

及毛炮之豚者。謂造炮豚之時。則燭去其毛以炮之也。云

注釋曰。案禮記祭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是

君牽牲入時也。云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者。解

封人隨牲後歌舞之時節。及使神歆享之意。云毛炮豚

者。燭去毛而炮之者。經直云毛炮。恐人以并毛炮之。案

禮記內則有炮豚炮牂。皆編萑以苴之。塗之以墐塗。孰

乃擣去之。彼雖炮亦不言去毛炮之。鄭知去毛者。牂豚

之毛。於牲無用。空以汙損牲體。故知凡炮者皆去毛也。

云以備八珍者。彼內則八珍之中有炮豚。此炮豚與彼

同。故知此炮豚以備足八珍也。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

其牲。云博碩肥腯者。此左氏桓公傳隨季襄之辭。彼云

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引之者證封人歌舞牲時。有此

辭也。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疏靈盤會同之

盟。

疏

釋曰。言凡此下四事。王之喪紀有牲者。除朝夕奠用脯醢以外。大小斂。朔月月半。薦新奠。祖奠。大遣

等。皆有牲牢。賓客有殺牲者。唯據致殮及饔餼饗食。皆有殺牲之事。軍旅殺牲者。謂饗獻。軍吏。大盟。謂天子親往臨盟。此一經皆用牛牲。故總云飾其牛牲也。注釋曰。案觀禮及司儀。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王皆爲壇於國外。行盟誓之法。故鄭依而言焉。

田役。

注

音聲五聲合和者。

疏

釋曰。言掌教者必教他官。案。牴。職。發首云。掌凡樂

事。播鼓擊磬笙磬。下又云。掌大師之縣鼙。愷。獻亦如之。雖不云擊鼓。以上下文參之。其五鼓是牴。擊之。則此所教者當教牴。愷也。其晉鼓當教鏞。師。故其職云。掌金奏之鼓。此下文云。以晉鼓鼓金奏。故彼鄭注云。主擊晉鼓是也。又云六鼓四金之音聲者。六鼓四金與音聲和合。故連言音聲也。云以節聲樂者。下云雷鼓。靈鼓。路鼓。晉鼓皆是也。以和軍旅者。下云以鼓鼓軍事。是也。云以正田役者。下云以鼓鼓役事。是也。田獵所以習

戰

貴鼓。軍將執晉鼓之等是也。此一經是與下爲總目之

語也。

注釋曰。案禮記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

不和。則

五聲須鼓乃和。故鄭云五聲合和者。鄭不解音

者。單出曰聲。雜比曰音。音聲相將之物。

故釋五聲則含得音。故不重云音也。

聲用

注教爲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別其聲所用之事。

事。

別。彼列反。釋曰。鄭云教爲鼓。教擊鼓者大小之

數者。

則雷鼓八面之等。

云而辨其聲用

鄭云又別其聲所用之事。則下文雷

鼓及四金聲之所用各不同是也。

以雷鼓鼓神祀。

注

雷鼓八面鼓也。

神祀天神也。

疏

釋曰。天神稱祀。地祇

靈鼓

鼓社祭。又案大司樂以靈鼓祭澤中之方丘。大地

祇與社同鼓。則但是地祇。無問大小。皆用靈鼓。

則此雷鼓鼓神祀。但是天神。皆用雷鼓也。

疏

釋曰。鄭知雷鼓八

面者。雖無正文。案韓人爲臯陶有晉鼓。鼓臯鼓。三者

非祭祀之鼓。皆兩面。則路鼓祭宗廟。宜四面。靈鼓祭地

祇。尊於宗廟。宜六面。雷鼓祀天神。又尊於地祇。宜八面。

故知義以靈鼓。鼓社祭。

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

然也。

疏

釋曰郊特牲云。社祭土神地之道。則孝經緯云。社

宗伯亦云。血祭祭社稷五祀。亦舉社以表地祇。大

地祇其實地之大小之祭。皆用靈鼓也。

享

疏

釋曰。案大宗伯宗廟有六享。禘祫四時皆言享先

同。

疏

王則皆是大祭。縱有享先公爲次祀。祭殤爲小祀。

皆用此路鼓。以其天神地祇大小同鼓故也。

以鼓鼓鼓軍事。

疏大鼓謂之鼓。

鼓鼓長八尺。

音義

鼓扶

疏

釋曰案大司馬云春辨鼓鐸

執晉鼓。鄭注云王不執鼓。尚之於諸侯門社軍以鼓

執晉鼓。鄭注云王不執鼓。尚之於諸侯門社軍以鼓

爲正無妨兼有路鼓。管鼓之等也。

疏

釋曰云大鼓謂之鼓足訓鼓爲大。此唯兩面而已。而稱大者。此不對路鼓

已上。以其長八尺直對晉鼓六尺六寸者爲大耳。鼓

鼓長八尺。人文以磬鼓鼓役事。

疏

磬鼓長丈二尺。

音義

羔音

鼙人文明以磬鼓鼓役事。

疏

磬鼓長丈二尺。

音義

羔音

釋曰。案《絲詩》云。鼙鼓弗勝。鄭云。鼙鼓不能止之。此云鼓役事。謂擊鼓起役事。與彼不同者。但起役止役。皆用鼙鼓。兩處義得相兼耳。**注**釋曰。丈二尺。鞞人文。此旣丈二尺。大於鼙鼓。不得大名。但鼙鼓長八尺。尚對晉鼓爲鼓。明鼙鼓亦大可知。不可同名。爲鼓。故別以鼙鼓爲號也。**以晉鼓鼓金奏。****注**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鍾。

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鍾。

質義

編必
仙反

釋曰。凡作樂。則先擊

鍾。故鍾師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金則鍾也。奏則擊也。則是擊鍾後。卽擊鼓。故云晉鼓鼓金奏。**注**釋曰。晉鼓長六尺六寸。亦韁人文。云金奏。謂樂作擊編鍾者。案磬師云。擊編鍾。鄭注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若然。則磬師擊編鍾。鍾師擊不編鍾。又案鑄師云。掌金奏之鼓。鄭注云。主擊晉鼓。則此晉鼓和金奏。但鍾之編與不編。作之皆是金奏。晉鼓皆和之矣。鄭唯言編鍾。據磬師而言。其實不編者。亦以晉鼓和之。故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是不編之鍾。亦有鼓。鼓卽晉鼓也。**以金鎧**

和鼓。**注**鐃。鐃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

相和

音義

鐘。音淳。碓。音對。本

疏

釋曰。謂作樂之時。以此

疏

金鎧。和於鼓節也。

疏

日。鍔。鍔于也者。

形。圜如碓頭。大上小下。竝出彼文而知之。又云樂作鳴

之與鼓相和。此鄭以意解之。案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

所用。有文。此金鎧。不見在軍所用。明作樂之時。與鼓相

和。故云

以金鎧節鼓。

疏

鎧。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

爲鼓節。司馬職曰。軍行鳴鎧。

疏

鎧。直角反。

疏

謂在軍

之時。所用。節鼓。與鼓爲節也。

疏

鉦。音征。

疏

謂在軍

行所用。不同者。義亦一也。以其動靜俱用故也。云形如

小鍾者。亦據漢法而言也。云軍行鳴之。以爲鼓節。此依

大司馬文而釋。故引彼文云。軍行鳴鎧。對

上金鎧。作樂爲節。案彼是公司馬所執也。

以金鎧止鼓。

疏

鎧。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

鎧。止郤。

音義

鎧。女交反。秉。兵政反。本

疏

又作柄。下同。郤。起略反。

疏

左氏莊公傳。曹

疏

案春秋

剝

云。

鼓作

氣。

再而

衰。

三而

竭。

哀公傳陳書曰。

吾聞鼓

而已。

不聞金矣。

是淮軍之時擊鼓退軍之時鳴鑠。

釋

日。云鑠如鈴無舌者亦約漢法而知也。

云有秉執而鳴

之者案大司馬云卒長執鑠故知執而鳴之也。

又引司

馬職鳴鑠且郤者欲見軍郤

退時鳴之是止鼓時所用也。

以金鐸通鼓

鑠大鈴也。

振

之以通鼓。

司馬職曰。

司馬振鐸。

鑠待洛反。

釋

此是金

鈴

金舌故曰金鐸。

在軍所振。

對金鈴木舌者爲

木鐸。

施令時所振。

言通鼓者兩司馬振鐸。

軍將已下卽

擊鼓故云通鼓也。

釋曰。鑠大鈴亦約漢法知之。

引司

馬職者案彼兩司馬執鐸所引司馬執鐸卽兩司馬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

祓舞者。

兵謂干戚也。

祓列

五采繪爲之。

有秉皆舞者所執。

劉音弗。

釋曰。上

社祭鬼享。

文局不及小神故此更廣見小神之事故云

凡祭祀百物之神也。

云鼓兵舞

祓舞者。

天地之小神所

舞不過此兵舞祓舞二事案下舞師山川用兵舞社稷

用祓舞今此小神等若義近山川者舞兵舞義近社稷

者舞。祓舞。故六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釋曰。兵韻。千戚也者。案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鄭亦云。授以朱干玉戚。必知兵舞。是干戚者。見禮記樂記云。千戚之舞。非備樂祭統。又云。朱干玉戚。竝是大武之舞。是知兵舞。千戚也。又知祓舞。列五采繒爲之。有秉者。案樂師注。祓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舉今以曉古。故知之也。凡軍旅夜鼓鼙。

注 鼑。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昫。又作响。亦作煦。休具反。劉休武反。或况冢反。釋曰。言鼙者。聲同憂戚。取軍中憂懼之意。故名。鼙。鼓爲鼙也。引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鼙者。欲取從初夜卽爲警戒之意。故擊鼓四通。使大憂戚也。云夜半三通爲晨戒者。警衆豫使嚴備。侵早當行。云旦明五通爲發昫者。旦明五通。晨昫之時。當發。故云發昫也。

軍動則鼓其衆 注 動且行。

釋曰。尋常在道。欲行之時。所擊之鼓。則上注五通發昫是也。今別言軍動。則據將臨陳之時。軍旅始動。則擊鼓。

以作士衆之氣。故曹叔云。一鼓作氣。
鄭云。動且行。謂行前向陳時也。

田役亦如之。

釋曰。田獵

圍合之時。必擊鼓象對敵。故

大司馬職云。鼓遂圍禁是也。

救日月則詔王鼓。

注救日

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不

鼓。

官書

胄生

領反。

釋

謂日月食時。鼓人詔告于王擊鼓

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

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

僕亦佐擊其餘面。鄭旣云。佐擊其餘面。則非止兩面之

鼓。案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

用雷鼓八面。故太僕與戎右俱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

也。案莊二十五年左氏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

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

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此救日食用鼓。惟據夏四

月陰氣未作。純陽用事。日又太陽之精。於正陽之月。彼

食爲災。故有救日食之法。他月似無救理。尚書胤征季

秋九月日食。救之者。上代之禮。不與周同。諸侯用幣于

社。伐鼓于朝。退自攻責。若天子法。則伐鼓于社。昭十七

年。昭了日。日食。天子伐鼓于社。是也。

注釋曰。救日月食

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者。但日月食始見其徵兆。未有災驗。故云異也。引春秋傳者亦莊二十五年傳辭。彼傳云。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譏其爲大水用鼓引之。證其日月得有。用鼓法。春秋不記救月食者。但日食是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記之。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非逆事。故略不記之也。

大喪則詔大僕鼓

始崩及窆時也

疏案大僕釋曰

職云。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窆亦如之。是鄭所據也。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祓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羽析白羽爲之。形如祓也。四方之祭祀謂之望也。旱暵之事謂雩也。暵熱氣也。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望。或爲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祓。

司
廟

嘆呼。但反。

釋

日。云掌教兵舞。謂教野人使知之。

山

川

之

祀

已

下

皆

然

案春官樂師有六舞。并有旄舞。施于

宗廟之酣。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彼樂師教國

辟雍人舞。施于宗廟。此無此二者。以卑者之子。不得舞

于

子

故有二

者

此教野人。故無旄舞。人舞。

釋

日。羽析白

祀

謂四望也。

知者若以四方連百物。則四方不正四望。

今單云四方四望。五岳四瀆。亦布在四方。故知四方卽

四望也。

云旱嘆

事

謂雩也。

春秋所云雩者。皆釋旱。

又祭法云。雩祭水旱。故知旱嘆謂雩祭也。

云嘆熱氣

者。故知嘆熱氣也。

鄭司農云。皇舞象羽舞者。先

鄭之意

蓋見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

皇是冕爲首服。故以此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其制亦如。帳舞。若然。帳舞。

羽舞。皇舞。形制皆同也。

凡野舞。則皆教之。

野舞謂

野人欲學舞者。

疏

釋曰。案序官舞徒四十人。其數有限。今云皆教之者。數雖四十。餘者有能

學。皆教之。以待其闕耳。

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注

小祭祀。主玄冕所

祭者。興猶作也。

疏

釋曰。案上文云。凡祭祀。百物之神。鼓

冕。注云。羣小祀。則玄

兵舞

帳舞。又案司服云。羣小祀。則玄

祀。有兵舞。帳舞。而云不興舞者。小

祭祀。雖同玄冕。若外

神林澤之等。則有舞。若宮中

七祀之等。則無舞。

此文是也。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其祭祀之牲牷。

注

六牲。音

謂牛馬羊豕犬雞。鄭司農云。牷。純也。玄謂牷體完具。

音

義。蕃。音煩。疏。釋曰。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者。阜。盛也。

全。音

蕃。息也。物謂毛物。言使肥盛。蕃息。各有毛

物。謂五官各有牛人。羊人。犬人。豕人之等。擇取純毛物。以供牧人。牧人又供與充人。芻之三月。以祭祀。故云

以其祭祀之牲。牷也。**注**釋曰。案爾雅所釋六畜。有馬牛羊豕犬雞。故鄭依而釋之。案膳夫供六牲。鄭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則此云牲亦據將用爲言也。司農云。牷純也。後鄭不從者。尚書云。犧牷對犧。不得爲純色。

其純。下文毛之者是也。故玄易之云。牷體完具也。**凡陽祀用駢牲毛之。陰祀用**

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駢釋曰。駢牲色赤。毛

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望祀五嶽四鎮

四瀆也。鄭司農云。陽祀春夏也。黝讀爲幽。幽黑也。玄謂

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

宣義

黝於糾反。釋曰。言凡

陰祀望祀等爲目。故云凡以廣之也。**注**釋曰。駢牲知是赤色者。見明堂位。周人駢剛。檀弓云。周人性用駢。周尚赤而云用駢。故知駢是赤也。云毛之取純毛也者。對下文云。龙是雜色。則此經云毛之者。皆是取純毛也。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并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者。但天神與宗廟爲陽。地與社稷爲陰。案大宗伯云。蒼璧

禮天黃琮禮地。謂圜丘方澤。下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昊天與崑崙牲用蒼用黃。四時迎五方天帝。又各依其方色牲。則非此駢牲黝牲。惟有郊天及宗廟社稷。一等不見牲色。在此陽祀陰祀之中可知。案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牲用駢。是南郊用駢也。檀弓云。殷尚白。周尚赤。是祭宗廟用赤也。據此而言。則祭天於南郊及宗廟用駢也。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是社稱陰。孝經緯鉤命決云。祭地于北郊。就陰位。彼對郊天就陽位。則是神州之神。在北郊而稱陰。以是知陰祀中有祭地于北郊及社稷也。不從先鄭陽祀春夏者。周祭宗廟。四時同用駢。夏至祭地方澤。牲用黃。春夏迎氣。牲各隨方之色。明不得同用駢。故不從也。又知望祀是四望者。以其言望與四望義同。故知是四望五嶽等也。云黝讀爲幽。幽黑也。者以其幽是北方。故從幽爲黑也。後鄭先解陰祀。後釋訖。隨後破之。故也。凡時祀之牲。陽祀者。陽祀待先鄭釋訖。隨後破之。故也。

必用牲物

注

時祀四時所常祀。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

物。疏釋曰。時言凡者。山川已下。非一。故亦言凡。以廣之也。必用牲物者。對上方色。是隨其方色。不用龍。龙

是雜色。則此牲物者。非方非雜。雖不得隨方之色。要於一身之上。其物色須純。其體須完。不得雜也。假令東方或純黃。純黑。南方或純白。純青。皆得也。注釋曰。知時祀。是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者。案司服。山川羣小祀。林澤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上文云。天地四望。此時祀。又在四望下。又四方山川之等。亦依四時而祀。故知時祀。是山川至百物。鄭唯據地之時祀。若天之時祀。日月已下。亦在此時祀中也。凡外祭毀事。用尨之時祀。日月已下。亦在此時祀中也。

可也。



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故書毀

爲旼。尨作厖。杜子春云。旼當爲毀。厖當爲尨。龍謂雜色

不純。毀謂齋。辜候禳。毀除殃咎之屬。



龍亡江反。貉莫霸反。旼丘

例反。副普逼反。辜音孤禳。如羊反。



釋曰。外祭毀事。其神非一。故云凡

貉者。據上文外神之中。已云天地至四方百物。依時而祭者已盡。此別言外祭。則外祭中唯有表貉之等。案大

司馬田獵之時。立表而貉祭。司几筵亦云。貉用熊席。又知外祭中有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案校人云。凡將事

事焉。亦是非外祭之事。若然此云龍校人用黃駒者。從地色黃。亦據龍中有黃色者用之。不必純黃也。云毀謂驅辜候禳。除殃咎之屬者。此文承子春之下。不言玄謂當是子春所解也。案宗伯云。驅辜祭四方百物而引九門碑禳。又案小祝職云。將事候禳皆是禱祈。除殃咎非常之祭。用龍之類。故引以爲證也。

凡祭祀其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

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者。當殊養之。周景王時賓

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憚其爲犧。



憚待且反釋曰



牧人

養牲。臨祭前三月。授與充人繫養之。故云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注釋曰。云犧牲毛羽完具也者。云犧牲不云牲。則唯揀純毛者。而鄭云完具者。祭祀之牲。若直牷。未必純犧。若犧。則兼牷可知。故鄭以完具釋犧。云授充人者。當殊養之者。牧人之牲。未用祭者。總在一处。不殊。今將以祭者。則殊別繫養之。云周景王時者。此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二年。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又云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

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注。犧者以喻人之有純德。實宜爲君。彼直云。自憚其犧。不云。雞。鄭以義增之耳。引之者。證犧是純色之意也。凡牲不繫者。共奉之。祭祀者也。

注謂非時而祭祀者。

疏

釋曰。云不繫者。謂若上文凡外祭毀事。用龍可也。是非時而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注**公猶官也。

疏曰。

云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者。政令則諸侯所須牛。及牧人之事。則供送之也。**注**釋曰。訓公爲官者。恐有公君之嫌。但王家之牛。若公廨之牛。故須訓公爲官。是官牛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注**鄭司農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

求牛。禱於鬼神。祈求福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宗廟

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職讀爲穢穢謂之杙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

音義

職戚音特或餘式反劉之式反劉餘則流釋曰云凡祭祀者祭祀非一故亦言凡以廣之云以授職人而芻之者謂授充人繫養者也注鄭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者若以此爲祭前一日夕牲時而言仍是正祭牛則不應以正祭而云前祭一日若不據祭祀以爲齊時所食齊則十日不應惟止一日而已其言無據故後鄭不從也云求牛禱於鬼神祈求福之牛也者案上文凡牲不繫者共奉之譖非時而祭則不繫之此經授職人繫之明非禱祈非時祭者故後鄭亦不從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者以其宗伯祭宗廟六者皆云享則享是正祭可知破先鄭爲前祭一日之牛也云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者今日正祭于廟明日繹祭在門外之西室故鄭云孝子求神非一處以解求牛爲繹祭之牛也故郊特

牲云。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是名繹。祭爲求也。云職讀爲櫟者。凡官皆有職。直云職人。無所指斥。但職櫟聲相近。誤爲職。故讀從櫟。充人置櫟入地之時。櫟櫟然作聲。故以聲名其官也。云櫟謂之杖者。爾雅釋宮文。郭注云。櫟也。云櫟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者與。疑辭。疑之者。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乃繫養之。今若卽以櫟人爲充人。則隔牧人。故連牧人而言之。明先至牧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而言之耳。云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者。鄭直言養之者。則養者之中。還兼有牧人充人也。凡賓客

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

注

牢禮。殮饔也。積。所以給賓

客之用。若司儀職曰。主國五積者也。膳。所以間禮賓客

若掌客云。殷膳太牢。

首義

積。子賜反。注同。殮。音孫。

疏

釋曰。言凡賓

諸侯來朝。兼有臣來聘。皆共牢禮積膳之牛也。

注

一經。皆謂致與賓客者。下云饗食

是速賓之禮也。案大行人掌客皆云。上公殮五牢。饗餼九牢。五積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四積子男殮三牢。饗

疏

鄭知牢禮殮饔者。此一經。皆謂致與賓客者。下云饗食

是速賓之禮也。案大行人掌客皆云。上公殮五牢。饗餼九牢。五積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四積子男殮三牢。饗

饋五牢。三積。積之多少。各視殮牢。其膳則五等諸侯皆太牢。故云牢禮。殮饗也。云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者。謂行道之用。遺人所云者是也。又引司儀職曰。王國五積者。據上公而言也。云膳所以問禮賓客者。謂賓客未去之間致禮也。又引掌客云。殷膳大牢。彼注饗食賓射。其其膳羞之牛。
○差進也。所進賓之膳。燕禮。小臣請執幕者。與羞膳者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
○食音嗣。下文同。幕民狄反。折之設反。
○釋曰。饗者享太牢以飲賓。獻依九舉。七舉。五舉亦依命數。無酒獻酬耳。皆在於廟。以速賓。射者謂大射。及與賓客射于朝。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皆有殮俎。故有牛也。云其其膳羞之牛者。謂獻賓時宰夫所進俎是也。
○釋曰。引燕禮。小臣請執幕者。與羞膳者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者。案燕禮立賓後。公卿大夫升就席。小臣阼階下。北面請執幕者。與羞膳者。注云執幕者執瓦大之幕也。方圜壺無幕。羞膳者羞於公。謂庶羞云云。至主人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

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此王與賓饗及賓射設俎時節及設人無文。故云王之善羞亦猶此也。若然。饗食有牛俎。至於燕禮。天子諸侯皆先行燕禮。其牲猶得有牛者。但天子諸侯雖用燕禮。直取一獻之禮。未旅而行射禮。其用牲則左傳云公當饗。雖然燕禮亦用牛。與饗同。若然。云膳羞則庶羞也。不言正俎之牛者。據庶羞而言。其實兼正俎矣。

軍事其其犒牛

注鄭司農云。犒師

之牛。



犒苦報

釋曰。謂將帥在軍。牷犒之。賜牛。謂

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雖非已之軍師。亦是犒師之牛。故引以爲證也。喪事其其奠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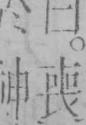
謂殷奠遺奠也。喪所薦饋曰奠。

首義

遣棄



反注同



之犒牛也。



釋曰。案左氏傳僖公

月半薦新。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大也。唯有小斂。大斂。朔月馬牲耳。故鄭云。謂殷奠遣奠也。鄭云。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凡會同軍旅行役。其

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注**牽傍在轅外。輓

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猶用也。

傍薄浪。反。注同。**疏**釋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六

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亦謂之爲兵車。故云兵車之牛也。

車釋曰。云牽傍在轅外。輓牛也。上云兵車之牛據在轅內者。別言與其牽傍。故云在轅外。輓牛

也。若然。轅外在前者曰牽。在旁者曰傍。故鄭覆云。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言人御之者。以其在轅外。將御爲難。故特言人御之也。云任猶用也者。謂在軍所須之器物。皆是也。

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簀。以待事。

注

鄭司農云。互謂柶衡之屬。盆簀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簀

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首義

互。劉音護。徐音牙。簀音奈。

劉魯討反。盛音成。縣音玄。已不從。今以互與柶衡共一。彌不可。玄

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其義可知。但祭祀殺訖。卽有薦燭。薦孰。何得更以肉縣于互乎。然當是始殺解體。未薦之時。且縣于互。待解訖。乃薦之。故得有互以縣肉也。故詩云。或剝或亨。或肆。或將。注云。肆。陳也。謂陳於互者也。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

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

節氣成。

釋曰。云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者。但祭祀之牲。皆體全具。故以牷言之也。云祀五帝者。上

云掌繫祭祀之牲牷。則總養天地宗廟之牲。下別言祀五帝。則略舉五帝而已。其實昊天及地祇。與四望社稷

之等外神。皆繫之也。

釋曰。云牢閑也者。校人養馬。謂之閑。壯養牛羊。謂之閑。見其閑衛。言牢。見其牢

固。所從言之異。其實一物也。云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者。案春秋有郊牛之口傷。縣鼠食其角。自外恐更有禽

獸觸齧。故鄭總云焉。云養牛羊曰芻者。此經云繫于牢芻之。惟據牛羊。若犬豕。則曰豢。又不繫之矣。云三月一

時節氣成者。釋必以三月之意。案宣二年公羊云。帝牲在子滌三月。何休云。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三牢

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天牲。是其三月之義也。享先王亦如之。外神已別于上。故今以先王亦如之。亦繫于牢芻之三月也。

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釋曰。上經天地

門使養之

注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

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養之。使守門者養之。

言義

散

但反疏

釋曰。云散祭之牲。直言繫于國門使養之。不言

注同

三月則或一句之內而已。不必三月也。案楚昭

王問子觀射父曰。芻豢牲則不必三月。

其諸侯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則天

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

三月。近不過浹日。孔注云。遠牛羊

豕。近犬雞之屬。則諸侯

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則天

子亦有浹日之義。若然。此散祭祀亦可浹日而已。

注釋

日鄭知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者。見上文陽祀

陰祀望祀皆云毛之社。稷四望已入毛之科。下別云

凡時祀用牲物。其中無社稷四望。唯有天神司中司命

以上地神山川以下。此散祭祀則上時祀之神也。故知

散祭祀是司中以下。言之屬者。其中兼有林澤百物之

等也。云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者。司門總主王城十二

門皆別有下士及府史胥徒。今養牲者是十二門。而云司門之官者。總官首而言之。其實非司門自養。則先鄭云。使守門者養之。是也。**展牲則告牷**
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

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牷告。展牲者也。玄謂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言義**近附近之近。**正祠**不從者。若是選牲時。應在牧人。

牧人選訖。始附充人。今既在繫養之下。乃言展牲。則告牷。明非選牲。故不從。玄謂展牲。若今夕牲也。此舉漢法以況之。又引特牲禮者。以其天子禮也。故舉以言焉。案。彼宗人視牲告充。亦謂祭前之夕。夕牲時。云舉獸尾者。王用兔腊。言獸尾。止謂兔也。言近之者。彼謂士禮。引證天子法。故云近之。**硕牲則贊**
注贊釋曰。上經夕牲時。此經據正祭時。言告。曰博碩肥腯。**硕**釋曰。上經夕牲時。此經據正祭時。言硕牲者。謂君率牲入廟。卿大夫贊饗。

而從。皆云博碩肥腯。此充人旣是養牲之官。當助持牛紹而率之。注釋曰。鄭知有君牽牲者。見祭義云。君牽牲。

穆答君卿大夫序從。天子亦當然。又引春秋傳者。此春秋左氏傳。楚武王侵隨。隨少師請追楚師。季良止之。曰。

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又云。今民饑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是其事也。

謂其與其也

謂其

謂其也

謂其也

謂其也

周禮注疏卷十二

周禮注疏卷十二考證

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疏一年七度讀灋者○七監
本訛作十今据上下文改正

族師春秋祭酺亦如之注族長無飲酒之禮○長當作
師

鼓人以鼙鼓鼓軍事疏案大司馬云春辨鼓鐸○辨監
本訛作執今据原文改正

軍動則鼓其衆注動且行○且或疑作旦者誤

舞師掌敎兵舞疏釋曰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幙也者○
監本脫此句今依注補之

凡小祭祀疏宮中七祀之等○祀監本訛舞此七祀謂
祭法七祀也今改正祫祫自祫爲之逐歌神曲者○

車馬酒姑其衆也疎且諱○且有通音曰善矣

本疏引今舉孔文如王

趙人以趙楚趙軍非蘿葉大歸遇忌者雜焚戰○戰盈

祫

趙神抹林祭廟永收之主郊靈無加酒之鹽○是皆用鹽

本疏引今引孔文如王

舉丘父四祖之溫相告曰蘿子乎力與費鹽者○小疏